

臺灣省經濟調查報告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經濟技正室編印

-16432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243B

目 錄

1 自然環境.....	1—5
位置與面積——山嶽——河流——氣溫——雨量——	
濕度——人口	
2 農業.....	6—18
概況——米——甘蔗——茶——其他重要農作——肥料——水利——林業概況——林產	
3 工業.....	19—31
概況——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屬工業——機械造船工業——窯業——製材工業——紡織工業——其他工業——電氣事業——光復後之重要設施	



目 錄

從業員工現狀

4 鑛 業.....32—41

概況——煤——石油——金——銅——其他——光復
後之重要設施

5 漁 牧 業.....42—51

水產概況——漁撈——養殖——製造——漁船及漁具
——畜產概況——豬——牛——馬——防疫設施

6 貿 易.....52—63

概況——對外輸出入——對外貿易主要物品——對日
貿易——對日貿易主要物品——光復後之貿易概況—
—基隆港之貿易——其他重要港口——貿易局之業務
——物價

7 交 通.....64—76

概況——鐵路——公路——郵政與電信——海運——
港灣——撈修沈船

8 財政金融.....77—91

概況——公營事業——賦稅——省庫——省預算——
縣市地方預算——金融機構——金融動態

I 自然環境

位置與面積 臺灣為一熱帶之島嶼，與福建省僅一臺灣海峽之隔。位於東經一百十九度十八分至一百二十二度六分與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至二十五度三十八分之間。其面積如下：

表 1 臺灣省之面積 單位：方公里

	屬島數	總面積	本島面積	屬島面積
臺灣全島	77	35,961.21	35,823.78	137.43
臺灣本島	14	35,834.35	35,759.54	74.81
澎湖島	63	126.86	64.24	62.62

山 縱 本省地形，似一紡錘。其中央偏東，有一脊梁山脈，又稱中山脈，縱貫南北，分本省為東西兩部，約成一與二之比。其最高峯為玉山（日人稱為新高山），東向益形高峻，西向則逐漸傾斜而成平野。次為海岸山脈，又稱臺東山脈，緊依東部海岸，自北而南，與脊梁山脈平行；其間形成狹長之帶狀平原。再次為大屯火山脈，自琉球群島之南端伸至本島之西北端，再向西南延展而成澎湖群島。本省全境山地約佔三分之二，高山凡六十二，其高度在三千公尺者如下：

自然環境

表 2 臺灣省之高山

高 度(公尺)	山 名
3800 — 4000	玉山，錫維亞山，玉山東山，馬勃拉斯山(譯音)，南山，玉山北山，秀姑巒山。
3600 — 3800	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北合歡山，合歡山東峰，合歡山，關山，大水窟山，西波波斯山(譯音)，奇萊主山北峰，大雪山。
3400 — 3600	大霸尖山，雲峰山，玉山西山，奇萊主山，智本山，東巒大山。
3200 — 3400	東合歡山，桃山(新竹，臺中)，畢祿山，新坎山(譯音)，丹大山，桃山(臺北)，白姑大山，奇萊主山南峰，能高山南峰，南雙頭山，卑南主山，干卓萬山，東郡大山，郡大山，太魯閣主山，卓社大山，小闢山，能高山，玉山前山，尖山，前山，屏鳳山，大武山，白石山，加西巴南山(譯音)。
3000 — 3200	海諾托南山(譯音)，麻比撒山(譯音)，哇諾新山(譯音)，安東軍山，巒大山，西巒大山，關門山，大石公山，小雪山，望鄉山，布拉庫撒山(譯音)，南面山，雲水山。

—— 河 流 —— 本省主要之河流，均發源於中央高聳之山脈，流向西部海岸而入海，因地勢之峭峻，故水流湍急，水量之增減亦劇；甚至一次豪雨之後，即有多處土沙崩潰而呈氾濫之象。各河下游，河面增寬，水淺而支流益繁，故少舟楫之利，但於灌溉上頗有天然之便。各河流以濁水溪為最長，下淡水溪次之。其流長在七十公里以上者如下：

表 3 臺灣省之主要河流

	流 長 (公里)	流 經 地 區
濁 水 溪	170	臺中縣，臺南縣。
下 淡 水 溪	159	高雄縣。
淡 水 河	144	臺北縣，新竹縣，臺北市。
曾 文 溪	137	臺南縣。
大 甲 溪	124	臺中縣。
烏 溪	113	臺中縣。

大安溪	87	新竹縣，臺中縣。
北港溪	83	臺南縣。
卑南大溪	82	臺東縣。
秀姑巒溪	77	花蓮縣。
八掌溪	74	臺南縣。
朴子溪	71	臺南縣。

氣溫 本省氣候，因地理上位置之關係，北迴歸線橫貫中央，分爲南北二部；南部屬熱帶，北部屬溫帶，故南北氣溫有顯著之不同。冬季北部東北季節風甚烈；由此季節風帶來之水蒸氣，觸及北部高山冷卻成雨。此水蒸氣流向南部，其濃度漸減，故臺中以南之氣候，與北部不同。

有時北部因受大陸或朝鮮低氣壓經過之影響，常將季節風沖消，故亦不盡成雨。夏季則多西南季節風，風勢甚弱，故多晴朗；此時北部降雨適量，南部則雷雨頻繁。中央高山地帶，大抵四季溫和。

本省氣溫，每年平均約在攝氏二十二度至二十四度之間。南北兩部相差甚微，熱季較長，寒季較短，最低氣溫恒在攝氏十度以上。平地甚少見霜，常年均甚溫暖。

雨量 本省全年之平均雨量，約爲二千五百公厘。其中以基隆附近

之火燒寮爲最多，年達 6,607 公厘，佔東亞第一位；澎湖島之 974 公厘爲最少。南北部因季節風之關係，降雨期各有不同，大體北部之降雨期爲十月至翌年三月，以基隆附近爲最多。南部大體爲五月至九月，其雨季雖較北部爲短，但雨量實佔全年 80% 之譜。至於雨之強度，大略北部多霏雨，南部多豪雨。全省中降雨最少之地區爲新竹、臺中、臺南之海濱地帶與澎湖島。其中尤以澎湖島之漁翁島爲最甚。

濕度 本省南部因屬熱帶且高溫多雨，故其濕度較大陸爲甚。茲將

民國三十三年度濕度統計數字列下：

自然環境

表 4 臺灣省之濕度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度

	恒春	臺東	臺南	阿里山	花蓮港	臺中	新竹	宜蘭
全年平均	77	79	80	87	81	81	82	85
三月	69	77	76	81	81	79	78	81
六月	87	84	86	94	87	84	86	88
九月	82	80	78	90	82	78	79	82
十二月	71	75	81	83	75	91	85	85
最少	33	34	32	1	40	33	34	33
歷年平均	78	78	80	84	80	81	80	86
歷年最少	32	25	26	5	34	23	34	40

如上所述，本省高溫多濕，故宜於熱帶性作物之生長。又因雨季及水量之不同，北部宜於生產米、茶、及其他作物；南部宜於種植甘蔗、香蕉、菠蘿等熱帶產品。澎湖因季節風之強烈，冠於全省，每月平均風速均在十秒米左右，故一切農作物之生長，均感困難。

人 口 本省居民，大體可以分為三類：一為我國之移民，一為高山族（即原始蕃民），一為日本僑民。我國之移民，擁有絕對之多數；其中雖可分為閩廣兩系，但就經濟的觀點而言，皆各具有特長之技能。至於各族居民過去之分佈狀況：漢民族務農居多，故多居鄉村；高山族以山地為中心；日本僑民則以城市為中心。茲將民國三十二年底人口數字列下：

表 5 臺灣省之人口

民國三十二年底

	人 口	佔人口總數 %
總 計	6,585,841	100.00
中 國 人	6,133,867	93.40

日 本 人	397,090	6.03
朝 鮮 人	2,775	0.04
歐 美 人	52,109	0.79

戰爭期中，因徵服兵役，人口頗有移動。根據舊臺灣總督府調查，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止，日僑人數共為323,000餘人。遣送回國者，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共315,500人。留外之臺胞急待返籍之人數，估計約十餘萬人；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已返臺者共94,542人。茲將過去本省人口在產業界分佈之狀況列下：

表 6 臺灣省職業人口之構成^(註)

	民 國 9 年	民 國 19 年	民 國 29 年	民 國 33 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 業	69.32	67.71	63.20	56.32
水 產 業	1.86	1.74	1.54	1.54
礦 業	1.11	1.36	1.86	1.92
工 業	8.90	8.49	7.55	12.60
商 業	7.07	11.92	9.96	5.88
交 通 業	2.89	2.94	2.72	2.81
公 務 員 及 自 由 職 業	3.15	4.84	5.07	6.52
家 事 業	5.48	0.83	0.77	1.20
其 他	0.22	0.17	7.33	11.21

註： 本表係指直接從事各該項職業者，其眷屬不包括在內。

2 農業

概況 臺灣因多山，故耕地利用率頗低。民國三十一年底，耕地面積計854,479公頃；佔全島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三強。內水田面積524,544公頃，旱田面積329,935公頃；水田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一，旱田佔百分之三十九。

水田之中，復可分為兩期作田與單期作田兩種。因灌溉及設備關係，前者年種水稻兩次，後者僅種一次。臺南縣地方第二期單期作田，計十六萬餘公頃；其中，約十五萬公頃為嘉南大圳之灌溉區域。在該區域中之農作，因水利關係，每三年栽種水稻一次：即第一年種稻，第二年種蔗，第三年雜栽；三年中輪流種植，周而復始，謂之輪植田。

本省氣候，高溫多濕，在耕地利用上，條件頗為優厚；惟以颱風時襲，農作物常遭嚴重之損害。尤以澎湖島之季節風為最甚，每月風速平均在十秒米左右，故該地之農作物，極不易成長。

本省農家人口，超過總人口之半數；且多以自力，從事小農經營。茲將民國三十二年農業人口構成狀況列表如下：

表 7 農業人口之構成
民國三十二年

	戶 數	佔總戶數 %	人 數	佔總人數 %
總 計	470,374	100.0	3,271,131	100.0
自 耕 農	145,810	31.0	997,226	30.5
佃 農	182,692	38.8	1,269,119	38.8
自 耕 農 兼 佃 農	141,872	30.2	1,004,786	30.7

本省農業團體，過去已有良好基礎，組織完善，成效亦甚卓著。光復後漸次着手將舊時農會、畜產會、產業組合等，分別改組為農會及合作金庫。前者負責農業技術上之指導；後者則專為農業資金之融通。現合作金庫之業務，頗為發達；透過合作社受惠之農民，連其家屬，統計已逾總人口之半數。

本省主要農作物為：米、甘蔗、水果、茶……等。茲將民國三十二年之栽培面積，產量及生產價額列後：

表 8 臺灣省主要農產統計
單位
民國三十二年

	栽培面積	產 量	價 額	佔農產總價額%
米	610,051	14,185,127 公石	256,750	41.7
甘 蔗	156,500	10,092,283 公噸	126,154	20.6
甘 蔗	160,978	1,406,378 公噸	41,249	6.7
香 蕉	16,189	141,091 公噸	13,563	2.2
粗 製 茶	39,572	7,920 公石	11,474	1.9
柑 橘 類	5,279	28,660 千個	5,434	0.9
蕷 蘿	7,331	93,647 公石	2,894	0.5
黃 蔴	10,691	7,440 公石	2,629	0.4
花 生	17,194	353,002 公石	2,387	0.4
苧 蔴	2,161	1,005	1,256	0.2

米

米為本省人民主要之食糧，亦為農業上最大宗之產品。距今四十年前，年產約七百萬公石左右，品質既劣，品種亦雜，故商品價值甚低。嗣後逐步試驗改良並予推廣，產量逐漸增加，品質亦漸進步。七七事變以前，常年產量已逾一千七百萬公石。其中約半數輸往日本，對於日本糧食上之貢獻，其功不尠。

近年因戰爭關係，肥料缺乏，勞力不足，益以水利工程失修，以致生產銳減。民國三十四年產量，尚不及常年產量之半數。茲將十年來之生產狀況，列表於後。

表 9 臺灣省之米產 單位{面積：公頃
產量：公石}

	耕種面積	指 數	產 量	指 數	每公頃產量
民 國 25 年	681,548.24	100	17,205,102.0	100	25.2
26 年	657,685.29	96	16,619,628.6	96	25.3
27 年	625,397.63	77	17,751,418.2	103	28.3
28 年	626,130.89	92	16,473,133.0	95	26.3
29 年	638,622.49	93	14,222,685.6	83	22.5
30 年	646,925.88	95	15,107,472.0	88	23.4
31 年	616,527.68	90	14,756,887.8	86	23.9
32 年	610,050.58	89	14,185,126.8	82	23.2
33 年	600,690.85	88	13,565,984.4	79	22.6
34 年	484,154.84	71	8,113,633.2	47	16.8
35 年	581,022.00	85	10,913,936.0	63	18.8

三十五年上半年，因存糧不多，肥料缺乏，春耕遇旱，人心浮動，兼之奸商乘勢囤積，米價遂致暴騰，一時社會經濟頗感不安。政府對於糧食處理乃專設機構；本署於此時亦積極輸入肥料，並平售麵粉以協助糧政當局，從事平抑糧價。

第一期稻米上市後，米價漸趨穩定，估計產量與前歲第一期收成相若，減除預計之消費量，尚有四萬公噸之剩餘。八月中旬，中間作成熟，產量甚豐。第二期稻，因得本署肥料平售之功，原可豐收，不意九月下旬因颱風襲臺，致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甘 蔗 日人統治臺灣之初，即着意發展本省糖業，故對甘蔗之增產，品種之改良，不遺餘力，以求改進。本省原有甘蔗品種甚劣，所含糖份亦少，經營方式亦屬粗放。經採用夏威夷種及爪哇種，加以交配改良之後，甘蔗之品種遂大見進步。

本省甘蔗原就旱田栽植，外國種則適合栽種於水田。本省蔗種經改良後，所有耕地無不適宜於種蔗者。以往日本為增加本省米產，對水田種蔗，予以種種之限制；其栽種面積，僅及全蔗園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譜。迄今本省蔗產仍受米價之威脅；米價昂貴種蔗者無利可圖，蔗產遂不免減少。茲將近年甘蔗栽培面積及收穫量列下：

表10 臺灣省之蔗產 單位{收穫面積：公頃
收穫量：公噸}

	收穫面積	指 數	總收穫量	指 數	每公頃收穫量	指 數
民 國 25 年	124,468.86	100	7,914,233	100	63.6	100
26 年	120,808.39	97	8,563,124	108	70.9	111
27 年	130,171.02	105	9,060,659	114	69.6	110
28 年	162,298.65	130	12,822,221	162	79.0	124
29 年	169,051.24	136	9,977,080	126	69.0	109
30 年	157,197.84	126	8,392,384	106	53.4	84
31 年	156,447.13	126	10,249,649	129	65.5	103
32 年	156,500.47	126	10,092,282	126	64.5	101
33 年	152,458.85	122	8,467,834	107	55.5	87
34 年	120,623.13	97	3,641,129	46	30.2	47

光復後，本省糖業之最大困難，厥為種苗之缺乏。政府當局及糖業公司，雖曾竭力獎勵栽植，例如公佈分糖法（註），實行蔗貸等，但至今尚無顯著之效果。主要原因，約有二端：

- （1）植蔗期間較長。蔗農對於十八個月以後之收益，無此耐性；尚不如改植他物，較為有利。
- （2）去年米荒時期，米價騰貴，一部蔗作，改植稻米。復以糧食缺乏，蔗苗多充作畜食。

三十五年蔗田，原估計能達 91,452 公頃，截至十月底止，實際種植面積僅 52,119 公頃。其中，糖業公司方面，原估計能達三萬餘公頃，截至八月底止，僅達 8,823 公頃。

表11 臺灣糖業公司蔗產估計 單位：收穫面積：公頃
收穫量：公噸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止

	收穫面積	每公頃收穫量	收穫量
總計	8,823.32	31.3	276,246
第一區分公司	2,226.78	32.9	84,153
第二區分公司	4,148.88	27.7	114,590
第三區分公司	1,292.85	30.5	39,109
第四區分公司	1,154.81	32.4	38,394

依上述數字三十五年蔗田面積，僅達常年三分之一，且總產量三分之二尚須留作蔗苗之用，故本省之蔗糖事業，欲圖恢復舊觀，恐尚需時日也。

----- 本省茶產，初時向不為人重視；後以洋商採購輸出者日衆，
茶 ----- 價格日漲，種茶者有利可圖，遂漸臻發達。故本省茶產與海

註：省農林處於去年六月，召開蔗糖事業討論會，議決原料甘蔗收買方法，採用分糖法，其分糖比率為糖業公司 52%，農民 48%；農民應得之糖，除提取 $1/20$ 實物自用外，其餘折付現金，折付價格不得低於每斤 25 元。如糖價高漲，則糖業公司照去年十二月至今年四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結價。

外經濟動態，關係甚為密切。常年茶園面積，約四萬四千餘公頃；年產粗製茶一千二百萬公斤，其中約百分之八十輸向海外，餘供本省消費。

本省茶產，每公頃約可收成三百公斤左右，與爪哇、錫蘭、印度之每公頃六百公斤產量相比，距離尚遠。主要原因乃在：

- (1) 茶農多係佃戶，且佃期甚短，通常僅為一年至三年，故不易改良進步。
- (2) 經營規模甚小，未能大量生產；又以肥料施用甚少，栽植之技術甚為粗放。

戰事發生後，海運艱阻，外銷停滯，茶園荒蕪，產量銳減。茲將近年茶產狀況列表如下：

表12 臺灣省之茶產 單位{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栽培面積	指 數	粗製茶產量	指 數
民 國 25 年	44,682.27	100	10,848,856	100
26 年	44,501.87	100	12,932,397	119
27 年	44,463.07	99	13,102,236	121
28 年	44,798.66	100	14,029,634	129
29 年	45,639.59	102	11,684,667	108
30 年	44,763.75	100	11,500,448	106
31 年	42,840.50	95	11,585,462	107
32 年	39,571.50	88	7,919,510	73
33 年	38,796.80	87	4,500,000	42
34 年	38,796.80	87	3,000,000	28
35 年	40,389.00	90	3,667,560	34

光復後，政府當局一面向美國接洽臺茶市場，一面派員赴各縣督導並獎勵茶農耕作，整理荒蕪茶園；並與臺灣銀行及合作金庫洽商，分別辦理外銷茶產

製資金貸放及茶園復興貸款，以圖發展臺茶外銷之前途。據本省農林處計劃，三十五年粗製茶產量可得7,060,000公斤；惟以春雨不足，茶園遭旱，兼之資金亦感短絀，故結果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其他重要農作 其他重要農作，約可分爲雜糧、油料作物、纖維作物及水果等類。各類作物，均與民生有密切之關係。近年來以戰事關係，偏重食糧之增產，故此項雜栽，均趨減少。光復後，政府亦曾分別計劃增產，且分期派員前往產區督導，然因種種之困難，一時尚難恢復原狀。茲分別簡述如次。

(1) 甘藷： 甘藷爲本省第二主要食糧，常以之補充米穀供給之不足。又爲工業之原料及通用之飼料。過去年產約一百三四十萬公噸。光復後，一時因化學肥料輸入困難，政府乃倡導農民施用自給肥料，並增產甘藷。預定收穫面積153,475公頃，產量1,388,318公噸；惟實際面積及產量，據估計，恐較預定者爲多。

(2) 落花生： 落花生係油料作物；輪作、兼作均宜；即於瘦瘠之地，亦可繁殖。近年復經品種及栽種法之改良，常年產量約九十萬公石，榨油約一百五十萬公斤，大部均供本省消費，一小部則作煙草調味之用。油渣可充肥料。去年擬擴充面積，計劃生產一百萬公石。

(3) 黃蔬： 黃蔬多供給米穀、砂糖、肥料，羊毛及他種原料或製品包裝之用。性喜高溫多濕，故本省氣候種植頗稱相宜。過去因農戶植米及蔗較爲有利，因之黃蔬種植發展，至感困難。惟以日人獎勵之關係，民國二十三年以後，產量激增。二十八年產量之一千五百萬公斤爲最高額，後遂漸減。三十五年計劃生產額爲1,420,000公斤。

(4) 莢蘚： 本省苧蘚，年可四次刈取。過去亦因種植他種農作物相對有利，且受我國他省產品之競爭，故其產量頗受影響。大約年產量不足一百萬

公斤，三十五年之計劃生產額為1,380,000公斤。

(5) 棉花：過去本省之植棉，試驗及研究成績均不甚佳，故皆認為本省土壤不宜種棉。民國二十四五年，經臺南縣試驗場選擇並品種改良耕作技術，認為頗有成功之希望。所惜推行不久，即為戰事而停頓。民國三十年產量，已達一百五十七萬公斤。三十五年計劃生產量為108,000公斤。

(6) 水果類：本省盛產菠蘿、香蕉、柑橘等。常年生產菠蘿逾一萬萬枚，香蕉一萬五千萬公斤，柑橘二千餘萬公斤。近三年產量亦趨激減。光復後，經開發荒蕪農地並增進種苗栽育，截至三十五年十月份止，除花蓮、臺東、澎湖三縣外，生產狀況如下：

表13 臺灣省之水果生產 單位{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

		種植面積	產量
菠	蘿	4,108.62	42,299,252
香	蕉	10,129.72	58,668,277
柑	橘	4,403.24	27,321,160

肥料 本省耕地較為集約。肥料消費之多寡與農產收成之豐歉，關係至鉅。販賣肥料之消費量，年逾四十萬公噸，就中以稻作消費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蔗作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三四；其他約佔百分之五六。

茲就最近二十年來本省販賣肥料消費與米穀生產之數字觀察：不但兩者之趨勢相同，且每年之變動情形，亦相差無幾，計算其相關係數為+0.623^(註)。故在戰爭後期，本省因交通梗阻，販賣肥料無法入口，於是米穀產量，遂致大減。在此時期，農民雖多施用自給肥料，如堆肥、厩肥及糞尿等，但效力甚微。

註：詳見本署出版之“臺灣省之米穀與肥料”。

農業

，絕難挽回頽勢。茲將近年肥料消費與稻米、甘蔗生產關係列後：

表14 臺灣省肥料消費與米穀及甘蔗生產之關係 單位：公頃

	販賣肥料 消費量	販賣肥料 消費指數	自給肥料 消費量	自給肥料 消費指數	稻米生 數	甘蔗生 數
民國 25 年	604,206	100	8,674,816	100	100	100
26 年	622,109	102	9,000,712	104	97	108
27 年	648,890	107	9,027,443	104	103	115
28 年	585,148	97	9,555,046	112	96	162
29 年	495,184	82	10,218,708	118	83	126
30 年	449,566	74	12,011,675	138	88	107
31 年	378,072	63	13,752,237	159	86	121
32 年	325,702	54	24,888,204	287	83	128
33 年	110,068	18	—	—	79	107

光復後，本省農業上最嚴重之問題，厥為肥料之缺乏。本署與行政長官公署對於此一問題，均積極籌劃其應付方策。預計三十五年販賣肥料之需要量如下：

表15 臺灣省販賣肥料需要量 單位：面積：公頃
需要量：公頃

民國三十五年

	面 積	需 要 量		
		硫 酸 錳	過磷酸石灰	硫 酸 鉀
總 計	1,015,000	288,950	148,850	38,060
第一期 稻	270,000	81,000	36,000	5,400
第二期 稻	250,000	96,000	46,700	10,500
甘 蔗	57,000	78,000	34,700	10,400
甘 蕃	160,000	16,000	21,300	9,600
茶	44,000	2,200	1,430	—
其 他 作 物	134,000	15,750	8,720	2,160

除販賣肥料外，本省尚需豆粕年約十五萬公噸，以供作肥料及飼料之用。

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省農林處業已分配之肥料，僅15,652公噸。其中一部係接收之物資，大部係購入之植物油粕。本署於六月中旬第一批運到硫酸銳三千公噸，立即分配農民使用。以後陸續運到隨到隨發，截至十一月底止，已分配之肥料計6,373公噸。然去年已經分配之肥料，與實際之需要量相衡，相差仍遠。

水 利 本省水利事業較為發達，故埤圳工程極為普遍。其中以臺南

縣之嘉南大圳規模最大，灌溉面積達十五萬公頃左右。耕地面積中，具有農田水利設施者計549,019公頃，約佔耕地總面積65%。戰爭期間，此類工程頗多毀壞，已成之工程類多失修，而未成之工程又多停頓，故灌溉不足之農田達249,332公頃，實佔原有灌溉面積45%。

光復後，本署與行政長官公署分別修復各地毀壞之工程，如嘉南大圳路，烏山頭貯水池，斗六導水路以及繼續完成鹽埔、高雄、員林、三星等地之土地改良工程，並補助農民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等，故恢復尚稱迅速。

林業概況 本省以多山著稱，偏於東部幾乎全為山嶽地帶。據最近調查，林野總面積計1,782,889公頃，佔全島總面積約七成左右。

表16 臺灣省之林野面積 單位：公頃
民國三十五年

	面 積	佔林野總面積%
總 計	1,782,889	100.0
國 有 林	1,583,257	88.8
私 有 林	184,522	10.4
公 有 林	15,110	0.3

本省林野面積中，熱帶林約佔56%，暖帶林約佔31%，溫帶林約佔11%，寒帶林在百分比中，其數極微。大體在三百至一千公尺高低之山麓地帶，大多

種植山芭蕉、棕櫚、椰樹、榕樹等，構成熱帶莽林。五百至一千八百公尺之山腰地帶，則多為樟樹、橡樹及各種硬木；前者為本省之特產，後者為優良之木材。至於二千公尺以上之地帶，則為濃密之針葉林如松、柏、杉等是。

本省東部山區，為最大原始森林地帶；日人統治時代，嚴禁濫伐並提倡植林，以期永久保持其豐富之資源。惟此等林野，大都皆在崇山峻嶺之蕃區，交通不便，運輸艱難，全部開發，恐非易事。近年本省採伐事業最著成績者，為下列之三區：

(1) 阿里山區：阿里山位於玉山之西側，嘉義縣境之東；滿山林木，極稱茂盛。阿里山西南迫近平原，交通較便，故開發較早。由嘉義沿河谷有鐵路通入林區，專為運輸木材之用。據民國二十八年調查，林區面積共計 11,008 公頃，松杉類約 2,948,590 立方公尺，可供二十五年之採伐。闊葉類之硬木，有 1,112,186 立方公尺，可供一百八十六年之採伐。又該區除砍伐外，一面並實行造林，俾資保持其資源之不竭。

(2) 八仙山區：在臺中縣境之東，由臺中築有輕便鐵路直達林區。八仙山林區面積計 16,057 公頃，較阿里山尤為廣袤，但其密度則不如阿里山區。該區有松杉類林 799,000 立方公尺，闊葉類硬木林 1,602,000 立方公尺。採伐之木材，皆集中於臺中。

(3) 太平山區：位於宜蘭河上流。由羅東沿宜蘭河谷，築有輕便鐵路，直達山麓。沿山上下有纜車之設備，專為運材之用，到達平地後再利用火車運出。太平山林區面積計 63,177 公頃，較以上兩林區之總數尚大一倍之譜，各種林木共約 14,076,000 立方公尺。

本省森林之功用，不僅專為木材之供應，他如防止水害之防水林及緩和強烈季節風以保護農作物之防風林等，皆為其重要之功用。目前此等保安林，全省共達 502 處之多，林區面積約 380,076 公頃。細分之，計防止土砂林 170 處，

防止飛砂林88處，防風林39處，防水林5處，防潮林8處，防止墜石林2處，水源涵養林36處，聚魚林32處，風致林31處，均散佈於本省各地。

林產 本省林產，可分為木材、竹材、柴薪、木炭、副產物等五類。就中以木材為主，柴薪次之。茲將民國三十一年各項林產數字列下：

表17 臺灣省之林產 價額單位：臺幣元

民國三十一年

	數量	價額	佔總價額 %
總計	—	69,651,586	100.0
木材	2,214,421 石	29,372,615	42.2
竹林	39,590,031 本	4,495,745	6.5
柴薪	411,634,995 口斤	10,360,157	14.9
木炭	68,761,597 口斤	19,859,708	28.5
副產物	—	5,563,361	7.9

本省木材產量，不敷島內消費，每年尚需仰給於省外之輸入（大部由日本輸入）。戰爭期中，雖力圖增產，但距離平衡尚遠。

表18 臺灣省之木材供需量 單位：石^(註)

	生產量	消費量	生產佔消費 %
民國 25 年	985,645	2,820,856	34.9
26 年	976,185	2,647,829	36.9
27 年	1,175,941	2,705,906	43.5
28 年	1,153,729	2,613,896	44.1
29 年	1,364,030	3,111,995	43.8
30 年	1,682,213	2,363,910	71.2
31 年	2,114,421	2,409,834	87.7

光復後，各伐木事業區之最大困難，厥為輸運木材之鋼索極感缺乏，影響

註：石為臺灣省習用之木材單位。每石木材，寬一日尺，高一日尺，長一日尺。

農業

產量至為重大。據林務局調查，全省已伐倒而待運搬之木材共344萬餘石，其中針葉樹175萬餘石，闊葉樹78萬餘石。又各林區之盜伐及火災頻仍，當局雖曾訓練森林警察，負責保護森林，但人數甚少，以之點綴於廣袤之林區中，頗難望其發生效力。茲將三十五年度各主要林場實售木材數量列下，以供參考。

表19 臺灣省主要林場實售木材數量
單位{數量：石
金額：臺幣千元}

	素材		製材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161,362	70,845	11,624	7,271
阿里山區	64,831	30,131	11,264	5,848
太平山區	43,723	16,779	—	—
八仙山區	51,908	23,773	—	—
鹿場山區	900	162	360	424

3 工 業

本省工業，截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幾乎為農產品加工工業。

概況 七七事變後，日本視本省為向南方作戰之基地，各種直接間接與戰爭有關之工廠，新設或擴展，呈過去未有之景氣。從來居產業首位之農業，至此遂退居次要矣。

表20 臺灣省工業生產總表 單位：臺幣元
民國三十一年

	生 產 價 值	佔 總 額 %
總 計	700,072,475	100.0
食 品 工 業	408,510,791	58.3
化 學 工 業	89,824,974	12.6
金 屬 工 業	48,034,889	6.9
機 械 造 船 工 業	32,411,333	4.6
紗 紡 工 業	24,773,304	3.5
製 材 及 木 製 品 工 業	13,727,017	2.0
印 刷 及 裝 訂 工 業	12,643,418	1.8
紡 織 工 業	11,670,157	1.7
其 他 工 業	58,476,592	8.4

工 葶

依據上表所列，以食品工業居首位，細察其內容：製糖實佔工業生產總額39%，製茶佔4.4%，糖果蜜餞佔3.4%，罐頭食品佔3.3%。其次則為化學工業，惟此項工業近年來因其關聯之事業不能配合發展，因之未能充分發揮其生產力。

本省工業之特徵，約有下列三端：

- (1) 過去本省工業產品，大都為粗製品及半製品；其精製及完成工程，皆在日本。
- (2) 鐵礦等工業上必需之物資缺乏。
- (3) 缺少基礎工業。

本省在戰事期中，因交通困難，工業上所受之影響甚鉅。迨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空襲漸趨激烈，日人為保護重要工廠之安全，實行疏散，因之工業生產，大形減退。各規模較大工廠所受之損害大略如下：

表21 臺灣工業遭受戰災損害統計^(註)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毀損廠數	損 壞 程 度		
		最 大	普 通	小 破
總 計	202	152	27	23
食 品 工 業	62	45	12	5
化 學 工 業	35	31	1	3
機 械 器 具 工 業	25	19	3	3
製 材 及 木 製 品 工 業	15	12	3	—
紡 織 工 業	15	11	1	3
窯 業 及 土 石 工 業	15	10	4	1
金 屬 工 業	10	7	—	3
水 電 廠	4	3	—	1
其 他	21	14	3	4

截至光復時止，本省尚存之工廠數(五人以上或使用動力者)及其分佈狀況

註： 本表根據舊臺灣總督府民國三十四年編“臺灣統治概要”編成。

如下：

表22 臺灣省之工廠統計^(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合計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臺東	澎湖
總計	10,300	2,455	1,806	2,041	2,086	1,327	242	125	218
食品工業	5,246	1,052	1,195	995	816	793	114	90	191
印刷裝訂工業	1,018	334	169	222	173	91	23	6	--
水泥及窯業	873	176	132	129	284	131	20	1	--
雜工業	779	232	124	170	149	77	22	5	--
金屬機器工業	623	270	43	83	113	93	14	3	4
木製品工業	522	153	31	135	136	47	17	1	--
化學工業	436	43	24	114	242	5	5	3	--
製材工業	341	91	52	73	59	32	22	11	1
植物油工業	205	11	23	84	61	2	2	—	22
紡織工業	168	78	6	22	14	44	1	3	--
製糖工業	46	—	4	11	21	7	2	1	--
製藥工業	21	11	—	1	8	1	—	—	--
肥料工業	16	2	3	2	6	2	—	1	--
動物油工業	3	1	—	—	—	2	—	—	--
製鹽工業	2	—	—	—	2	—	—	—	--
樟腦工業	1	1	—	—	—	—	—	—	--

本省食品工業，近年來因受戰事影響，生產狀況極形低落。
食品工業 惟因一向處於絕對優勢之地位，故雖受挫折，仍能保持其原來位置。各項食品工業之中，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1) 製糖工業： 本省新式製糖廠，共有四十二所，過去皆分別隸屬於臺灣製糖、日糖興業、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等四公司。各公司資本共約二億四千萬元，規模至為宏大，光復後經已改組為臺灣糖業公司。各該製糖公司在戰

註： 本表根據舊臺灣總督府礦工局統計數字。

工 業

爭期間中，因空襲頻繁，受損害者達三十四廠；加以日人勵行糧食增產，蔗田改種水稻，面積隨而減少，以致近年蔗糖之生產量銳減。最盛時期，糖之產量約達四千萬公噸之譜。又與製糖關聯之事業，如利用糖蜜製造酒精等工業，其產量亦頗可觀。

光復後，各糖廠經修復者達十八廠，但實際開工者僅十五廠，以此十五廠之搾糖能力，已可將原有種植之甘蔗，全部搾了。去年冬季之蔗產，尚需留三分之二為蔗苗，備作本年之使用；故去年全年度之糖產，不過三萬公噸左右而已。

目前糖業之困難，一為原料不足，一為資金不足。茲將糖業公司五年復興生產計劃要點列下：

表23 臺灣糖業公司五年生產計劃 單位 {面 積：甲
{生產量：公噸

	種 蔗 面 積	每甲產蔗量	預 計 產 糖 量	開工廠數	每 日 摾 蔗 力
民 國 35 年度	35,000 留苗 25,000 壓蔗 10,000	30	30,000	15	16,350
36 年度	90,000 留苗 20,000 壓蔗 70,000	35—40	270,000—300,000	27	42,050
37 年度	110,000 留苗 20,000 壓蔗 90,000	40—50	400,000—500,000	31	50,350
38 年度	130,000 留苗 30,000 壓蔗 100,000	50—60	550,000—600,000	31	50,350
39 年度	150,000 留苗 30,000 壓蔗 120,000	60	770,000—860,000	31	50,350

(2) 製茶工業： 本省產茶，主要者為烏龍、包種及紅茶三種，近年紅茶之生產遠較前二者為多。茶之主要產區為臺北與新竹，故製茶業者，多集中於該兩地。製茶並不需要大規模之工廠，故本省製茶之小工廠甚多。最盛時期總產量達一千萬公斤，大部皆向省外輸出。

光復後，較大之三井、中野等公司改組為臺灣茶業公司，惟因原料不足，機械效能不能充分發揮。截止三十五年十一月底止，該公司已製成紅茶二十二

注： “甲”為臺灣習用之地積單位。每甲合0.96992公頃，或14.54876市畝。

萬公斤，包種茶一萬八千公斤，烏龍茶十四萬公斤。

(3) 罐頭工業： 本省罐頭製品，除舊臺灣合同鳳梨(菠蘿)公司出品之菠蘿罐頭外，他無足述。該公司在臺中、臺南、高雄等地皆有工廠；利用山地之傾斜面，種植菠蘿頗為成功。最盛時期曾有百數十萬箱，輸出省外銷售。

光復後，該公司改組為臺灣鳳梨公司。惟因機器及材料兩感缺乏，且經戰事後機器散置，凌亂不全，因之生產力大受影響。截至去年十月底止，鳳梨罐頭生產量僅達74,781箱。

化學工業 (1) 燒碱(苛性曹達)及其關聯製品： 過去本省此項工業有

南日本、旭電化及鐘淵曹達等三公司；該三公司如全開工，其產品足供島內消費而有餘。惟在戰爭期中，因受空襲，損害均甚慘重。

光復後，該三公司改組為臺灣製鹹公司，附設高雄、臺南、安平三廠。經分別修理、調整與遷併後，高雄廠已能日產燒鹹十公噸，鹽酸三公噸，漂粉七公噸。臺南、安平兩廠最近亦已開工。

(2) 化學肥料： 本省生產之化學肥料有石灰窒素與過磷酸石灰兩種，只能供給省內需要之極小部份。前者由舊臺灣電化公司製造，後者由舊臺灣肥料公司製造。該兩公司戰時被炸毀部份頗多，接管後，改組為臺灣肥料公司，共轄五廠：計基隆兩廠，高雄、羅東、新竹各一廠。前四廠均於三十五年先後修復開工；主要之產品為氮肥、電石、硫酸；副產品為氯氣。每月產量計氮肥一千公噸，電石三百公噸，濃硫酸三十公噸，氯氣四千立方公尺。各廠即使擴充計劃完成，年產肥料亦不過十四萬公噸，距本省之需要，相差尚遠。

(3) 油脂： 本省油脂工業，主要原料為本省出產之蓖麻、糠、落花生、胡蘿蔔等。光復後，經將接收之舊臺灣花王、臺灣油脂、日本油漆等六公司改組為臺灣油脂公司，該公司轄有沙鹿、臺北兩製皂廠，臺南搾油廠，松山三油漆廠。現有工廠，除松山油漆廠黃油製造部份，因原料價昂暫停外，餘均全部

工 業

開工。目前各廠之困難點，均感原料不足，不能發揮該公司之生產能力。今後如能由省外輸入椰子乾及大豆等原料，則發展前途，定可樂觀。該公司最近月產石鹼可達四十七公噸，油漆三十公噸，塗料十三公噸，揩油二十八公噸，肥皂兩千箱。

(4) 石油精煉：舊日本石油公司苗栗製油所，會將出礦坑所產原油，加以提煉，但其產量甚少。該公司會計劃將南洋原油輸入，並在高雄興建連續式高壓蒸溜裝置，預計年可生產石油十四萬四千公升，後因原油運輸困難而告停頓。光復後，該公司經中國石油公司接管，從事修復機械與廠房，去年年底已告一段落，另方面並加緊疏濬高雄港口，俾便油船直接停靠碼頭，本年三月，可能恢復每日煉油三千桶。

(5) 香料及橡膠：本省以樟腦、柑橘為原料，製造香料藥品之工廠，舊有高砂、鹽野、武田等家化工公司。又橡膠製品之唯一企業，為舊臺灣橡膠公司。光復後，均併入臺灣化學製品公司，近又再加調整，仍另單組橡膠公司經營。香料工廠，目前尚無出品，正積極拓墾蕉地，增產天然香料。至於橡膠廠則自勝利後，迄未停工。目前每月生產膠鞋五萬雙，腳踏車或人力車車胎六千條，其他製品約五千件。

金屬工業 本省金屬工業，主要者有銑鐵、鋼、鋁等。餘如製鐵絲、鐵釘、鐵板、螺釘等之小規模工廠，則分佈各地甚多。惟大型之煉鋼廠，尚未之見。

(1) 銑鐵：本省煉鐵爐合計僅二三十噸，舊時高雄製鐵公司及臺灣重工業公司，均以小型熔爐製造銑鐵；後因工廠炸毀，焦煤缺乏，停止製煉。接收後，併入臺灣鋼鐵機械公司。因其規模較小，經營頗不經濟，未敢復工。近以本省存鐵耗用將罄，而短期內省外難有可靠來源，始予修理；預計本年三月可以開爐，年可生產銑鐵一萬二千公噸；並充分利用軋鋼設備，每年可軋鋼料三

千六百公噸。

(2) 鋁： 本省原有日本製鋁公司高雄及花蓮港兩工廠，以受轟炸及颱風影響，於日本投降前早已停工，尤以花蓮廠因東臺灣水力發電系統完全破壞，受損甚巨；高雄廠廠房大部毀壞，機械損失百分之十至三十。光復後，由資源委員會鋁業公司接收承辦。因東部水力難於短期修復，花蓮廠破壞過甚，故以其殘餘器材折補高雄工廠。目前高雄廠廠房已大部修竣，機器設備之重裝及修理，已完成及半。去年九月份起已能生產小量鋁錠，純度在99.3%以上。

機械造船工業 本省造船廠，以舊臺灣鐵工所及基隆船渠公司為最大，可修理一萬噸級以上之大型船舶。戰時亦以遭受轟炸，能力減低。光復後，改組為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年來修理船舶數萬噸，機車數輛，並製造二百匹及一百五十五匹馬力之重油機及製糖機等。依其目前生產能力，年可修理鋼船十五萬噸，造機帆船二千噸，內燃機四千匹馬力，製糖機及其配件一千二百噸。將來並擬擴充機件，製造三千至五千噸級之中型船體。

水泥業 (1) 水泥： 本省水泥業，舊有臺灣水泥公司(高雄)與臺灣化成工業公司(蘇澳)兩家，另有南方水泥公司(新竹)未及完成而中止。倘此三公司全體開工，其出品供給全島而有餘。光復後，由臺灣水泥公司接辦；分別改為高雄廠、蘇澳廠及新竹廠。高雄廠過去年產水泥二十三萬公噸，戰時遭炸，產量銳減，去年九月份已能增產至一萬一千公噸。蘇澳廠最高年產量為八萬公噸，去年六月份生產三千公噸，後因兩次颱風損害，被迫停工。新竹廠於去年六月安裝完成，原料及成品運輸均感困難，現每月生產量僅六百餘公噸。

(2) 傳瓦： 前日人經營之臺灣煉瓦及臺灣窯業兩公司，規模最大，經接收後改組為臺灣窯業公司。該兩公司原有三十六廠，因戰事損害被迫停工作者，計三十四廠。去年八月份，已有六廠相繼恢復生產，十廠正從事簡單修復。惟

工 業

因九月間本省颶風為災，再遭破壞。目前每月平均產量：建築磚四百八十八萬塊，耐火磚十七萬九千塊，耐火泥四萬公斤，陶磁器八萬二千件，電磁器六萬一千件。

製材工業 本省製材公司，大小約在四百以上。年產木材百餘萬石，尚

不及本省消費量之半數。各工廠之分佈地區，大約皆靠近木材出產地如羅東、豐原、嘉義、花蓮港等是。製材之樹木，約百分之八十為針葉樹。小規模工廠之製材，則多為闊葉樹。

光復後，省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日人製材公司，凡七十六單位；其中規模最大之臺拓、植松、天龍、櫻井、南邦等五公司，另組林產管理委員會承辦，餘皆劃歸地方政府或民間經營。目前林場木材，因交通設備如綱繩等不易補充，各廠生產能力不能充分發揮，每月產量僅二萬餘石。

紡織工業 本省紡織工業，極為不振。所有島內大部需要，皆仰給於海

外。據估計，全省需要十五萬至二十萬錠子，但實際所有者不過三萬左右。織布設備，向由中小規模工廠經營，其出品距市場之需要，相差尚遠。

本省紡織業不振之原因，大略有二：一為原料不足，本省並不產棉，近年來，對於原料之自給，頗費苦心研究，如繁殖苧麻，利用破布，試種棉花，均有相當之成就。其次為人力之不足，因本省四季氣候變化甚少，農產物不斷生長，一年之中，無所謂農閒時期，故紡織工業所需之女工，甚感缺乏。

除衣用之布料外，本省舊臺南製麻公司及帝國纖維公司（豐原）利用黃麻為原料，製造包裝米糖之麻袋，頗為成功。

光復後，凡有日資參加之工廠，除小規模者標售民營外，其歸臺灣紡織公司經營者，計八工廠，十二亞麻工場，一蠶絲工場。內中兩廠及一亞麻工場尚未開工，其餘各廠之生產狀況如下：

表24 臺灣紡織公司生產狀況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份

	舊 名	產品名稱	產 量
臺北廠	臺灣纖維工業公司	紗布	5,131 箕
烏日廠	臺灣紡織公司	紗布	111,000 公尺
彰化廠	南方纖維公司	軍服料	9,360 公斤
新竹廠	新竹紡織公司	棉毛絲	40,500 公尺
豐原廠	帝國纖維公司	棉絲	318 公尺
新豐廠	臺灣織布公司	布	8,488 公斤
		麻袋	9,070 公斤
		木棉	990 袋
			129,998 箕
			10,900 公尺

其他工業

各項雜工業之範圍甚廣，而其在工業生產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亦甚高，由此可知本省民間經濟，有賴於副業或家庭手工業者甚多。故欲論臺灣經濟，對此項雜工業實不能忽視，雜工業中之較著者，

(1) 草帽草蓆工業： 本省以大甲蘭編織帽蓆，在臺中、新竹一帶，皆為家庭婦女之手工藝。近年以紙纖維、檜纖維編製帽蓆等，已由家庭手工藝轉為工廠生產。此類工藝品，皆為本省之特產，輸向省外，為數甚多。此外，以七島蘭編製各種家庭用品，在本省亦有相當之地位。

(2) 竹工業： 主要者為臺中、臺南民間之編竹工藝。又利用化學方法，製造竹紙，亦為該兩地之重要雜工業。

電氣事業

本省電氣事業頗為發達，發電成本極稱低廉。考其歷史，則自遜清光緒三十一年龜山發電廠完成，供給臺北市用電為其嚆矢。其後續有若干民營小型電廠出現。迨至民國八年，臺灣電力公司成立，資本金三千萬元。民國二十三年，完成日月潭發電廠，其供電能力為三十二萬基羅瓦特。該廠之完成，實為本省劃時代之事業，奠定本省工業發展之基礎。戰爭期中，日月潭發電廠曾遭轟炸，截至戰爭結束時止，全省之發電能力，僅四萬基羅瓦特左右。

光復後，政府當局首先設法恢復電力，以充裕動力之供應，為時不久即見顯著之進展。截止三十五年八月底止，發電能力已增至十四萬基羅瓦特。茲將三十五年度，本省發電量及消費量列下：

表25 臺灣省電氣供需狀況 單位：基羅瓦特時
民國三十五年度

	發電量	消 費 量				
		合 計	電 燈	電 力	電 熱	
1月	37,850,654	24,801,674	10,536,005	14,053,977		211,692
2月	35,309,582	23,358,324	10,596,400	12,576,829		185,095
3月	40,159,759	21,675,985	10,486,322	11,016,311		173,352
4月	36,595,476	22,589,656	10,750,938	11,619,085		219,633
5月	38,834,164	22,166,243	10,182,228	11,797,394		186,621
6月	37,652,205	23,956,764	10,016,746	13,731,736		208,282
7月	38,950,960	25,640,205	9,846,818	15,560,533		232,854
8月	39,826,857	26,981,526	9,433,749	17,325,950		221,827
9月	35,834,550	23,860,184	9,145,235	14,484,587		230,362
10月	41,995,749	24,664,287	9,305,633	15,150,176		208,478
11月	41,223,723	25,612,440	10,948,772	14,421,276		242,392

光復後之重要設施 (1) 企業之改組與調整：光復後凡日人經營之企業，依其性質分別改為國營、國省合營、省營三項，其餘售與民營。

國營企業有石油、鋁、金銅礦三種。國省合營者有製糖、機械造船、電力、水泥、造紙、肥料、製礦等公司。省營者有窯業、鋼鐵機械、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工礦器材、橡膠、水產、鳳梨、畜牧、茶葉等公司。近更擬就其性質，分別設立總公司，俾能盈虛相通，互相維繫。

(2) 工廠調查及登記：戰爭結束前，本省若干工廠，或毀於轟炸，或拆遷他地，生產大多停頓。接收後，政府公告登記辦法，凡本省工廠，不論何時

成立、何人投資，均須照章登記，以爲執行工業政策之重要根據。截至去年十月底止，申請登記之工廠共 5,902 廠、其中仍以食品工業最多計 2,771 家，窯業次之計 761 家，餘爲機械器具工業 640 家，化學工業 600 家，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421 家，金屬工業 113 家、紡織工業 109 家等。

(3) 工業標準之推行： 本省爲使各工廠出品及市上經售之各種器材，均能漸趨標準化，俾便製造、使用及調配起見，決定採用經濟部訂定之我國統一工業法規，經印刷成冊分售各工廠、理工學校及其他工商團體，以爲實施之準備。復擇其易行者，如紙張標準等，先予推行。

(4) 工礦器材出口之暫禁： 戰爭之餘，本省工礦器材已極度缺乏，政府爲盡力保留原有物資，經禁運出口之器材項目如下：鋼料——棒鋼、角鐵（型鋼）板鋼、管鋼、工具鋼、特殊鋼、鋼索、鐵板、鐵線、鍍鉛及鍍錫、鐵皮——鋁、銅管、銅條、銅板、銅皮、銅線、紫銅線、鉛塊、鉛板、鋅塊、鋅片、錫塊、水銀、生橡膠、電線、一切絕緣線、電纜、電動機、發電機、變壓器及變壓器油、焊條、硫酸、鐵軌。最近已有十四種解禁，其他俟本省有充分準備時，再行廢除禁令。

(5) 重要物資之配給： 舊臺灣總督府於戰爭時期，在本省實行配給之物品，種類繁多，主要者有：舊廢金屬類、鋼鐵製品類、特殊鋼類、省產耐火材料類、玻璃板類、精製油漆類、工業藥品類、水泥類、工業用火藥類等。戰事告終，此種制度本應廢除，惟在復員期間，重要物資如工業用火藥、燃料油類、水泥等，因感缺乏，曾一度暫採配給辦法；旋以供求平衡，除火藥外，均已分別取消。

(6) 工業研究工作之推進： 光復後本省工業技術方面之改進，頗有相當成就如：用炭酸法精煉廢糖之成功，試製煉礦用雷管成功；試製彈簧鋼、工具鋼、特殊鋼等成功；以及食鹽溶解設備、蒸發器洗滌設備、析出鹽液溶化設備

工 業

、液體氣製造設備，氯酸鉀製造方法之改善；鋁廠之廢渣可製油漆之發明等。

從業員工現狀

本省之勞工分佈，以往歷年均有調查，但自民國三十三年以後，因轟炸關係，統計數字極不完全。據民國三十一年（本省工業高度膨脹時期）調查，全省各業員工共計 235,095 人。所謂勞工福利，實一無所有。工人工資既受嚴格統制，工會團體更無組織之自由。日人與省胞之工資，亦有軒輊，約成三與二之比。至戰事結束時，省內工廠員工人數已大為減少。前年本署甫經成立，即着手籌劃以工代賑，俾可吸收大批勞工，藉收寓救濟於善後之效。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共僱 613,366 工，救濟失業頗見小效。茲將本省工廠最近從業員工狀況列下：

表26 臺灣省之工廠員工統計^(註)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31年員工數	現 業 員 工 數		
		合 計	職 員	常 備 工 人
總 計	235,095	236,847	37,813	199,034
工廠	177,497	134,295	18,902	115,393
		8,183	—	8,183
		7,094	1,399	5,695
		617	149	468
鐵 路	20,564	15,425	7,486	7,939
郵 電	4,659	7,086	3,769	3,317
鹽 場	—	1,019	753	266
土 木 建 築	29,331	60,180	5,355	54,825
碼 頭	3,044	2,948	—	2,948

本省光復之初，米價波動甚烈，工人工資所得，不能維持生活，各地咸生勞資爭端，尤以去年二三月間為最甚。後經政府訂定“工資調整辦法”，根據

註： 本表根據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發表數字。

米價、物價指數及工人負擔之人口酌予提高，工人生活始稍平定；六月以後，米價比較平穩，工人所受壓力較小，爭端隨亦消弭。茲將三十五年度臺北市主要工人工資指數列下：

表27 臺北市主要工人工資指數

基期：三十五年一月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三十五年

	平均	建築工人	自來水 工 人	機器工人	電力工人	紡織工人	農 工	裁 縫	挑 夫
1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月	106.12	100.00	100.00	100.00	107.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3月	110.75	105.98	100.00	100.00	122.00	150.00	100.00	100.00	116.67
4月	140.66	134.12	153.84	148.83	132.44	150.00	149.03	126.39	133.33
5月	154.25	152.94	163.08	137.50	177.36	150.00	166.67	115.38	182.57
6月	159.64	176.47	138.75	168.63	141.16	150.00	166.67	127.07	233.33
7月	193.60	176.47	334.01	175.00	180.00	150.00	250.00	119.16	237.47
8月	203.78	175.71	334.01	189.05	181.50	192.00	250.00	126.86	241.66
9月	211.36	185.20	334.01	185.60	181.50	194.00	250.00	163.16	241.66
10月	216.69	194.11	334.01	190.63	181.50	250.00	250.00	138.46	250.00
11月	228.79	208.80	334.01	190.63	181.50	250.00	300.00	146.15	283.33
12月	248.04	264.70	334.01	281.13	181.50	250.00	300.00	153.84	274.86

4 矿業

概況 本省礦產資源及種類，均不豐富。各種礦區之分佈，大體：

金屬礦自北部頂點，以迄於東部；非金屬礦則散佈於全省。

煤礦之主要者偏在北部，中部次之。石油則全省各地均有蘊藏，但以南部為最多。

全省礦區數，據民國三十四年統計，共1,172個，總面積達163,091公頃。以煤礦為最多，計833個，佔礦區總數71.08%。次為石油、砂金、金銅、硫黃礦等。

表28 臺灣省工礦區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

	礦區總數	百分比	光復前礦區之所有權	
			日人	國人
總計	1,172	100.00	487	685
煤	833	71.08	225	608
石油	118	10.07	115	3
砂金	75	6.40	63	12
金銅	28	2.39	23	5
硫黃	25	2.13	9	16
金	11	0.94	8	3
其他	82	6.99	44	38

在日本統治時代，依據臺灣礦業規則許可開採之礦物計三十三種，其業經開採者達二十七種。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日本為適應戰時需要，施行礦山整頓，所有非戰時必需之礦產均勒令停業；利用此項資材，移轉於其他軍需上之使用。同時，又因省內資材及勞力匱乏，致礦區陷於停頓者頗多。茲將民國三十三年之礦產量及其價值列下：

表29 臺灣省之礦產 價額單位：臺幣元
民國三十三年

	單位	產量	價額	佔總價%
總計	一	—	65,356,450	100.00
煤	公噸	1,913,937	42,967,886	65.74
金銀銅礦	公噸	28,110	7,673,580	11.74
沈濱銅	公斤	2,246,280	2,385,898	3.65
炭烟	公斤	1,209,398	2,346,232	3.59
風信子	公噸	173	2,975,928	3.17
硫化鐵礦	公噸	31,381	1,715,254	2.62
銅礦	公噸	5,767	1,358,215	2.08
金銀礦	公噸	3,892	1,051,011	1.61
天然瓦斯	千立方米	10,756	978,796	1.50
原油	公升	3,839	671,825	1.03
金	公分	166,324	640,059	0.98
天然揮發油	公升	2,973	520,275	0.80
液化瓦斯	公斤	521,321	390,991	0.60
石綿	公噸	586	287,737	0.44
其他	公噸	3,933	292,763	0.45

本省煤之蘊藏量，估計約有四億公噸；每年之生產價值約佔
煤礦產總額百分之六十六。現北部之煤礦，以基隆及臺北市附近為中心，產量約佔總數九成之譜。本省煤田分上、中、下三系，相隔五百至

八百公尺；各系均有煤層數層但均不甚厚。至於煤質，有無煙煤及瀝青煤。代表臺灣煤者，乃中部煤系之柴煤，作黑色及黑褐色，日人謂之柴炭。此種柴煤，適用於汽罐之燃料。下部煤系之煤，謂之油煤（日人謂之油炭），富有黏性，適於冶金燃料之用。上部煤系所產者，炭化程度較低，質脆弱，易於風化；因所含硫黃成份較多，易於燃燒，為其特徵。

戰爭時期，煤之需要量增加，日人為求有計劃之生產及合理之配給，乃於民國三十年成立臺灣石炭公司，遵舊總督府之既定方針，從事調整煤之供需。太平洋戰事起，益感煤之統制必須強化，又於三十三年四月頒佈“臺灣石炭配給統制令”，並另設立臺灣石炭統制公司。其後，因勞力之不足、資材之轉用與空襲之激化，產量銳減。民國三十三年度產量一百六十六萬公噸，僅佔前年度七成之譜。三十四年度，更因電源燬壞與重要器材之鋼索、火藥等缺乏，通常每月二十萬公噸之生產能力，至此只能達其二三成而已。茲將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本省煤之需給狀況列下：

表30 臺灣省煤之供需狀況 單位：公噸

		民 國 31 年	民 國 32 年	民 國 33 年
供 給	共 計	2,866,526	2,665,433	1,955,589
	上 年 度 剩 餘	543,736	337,368	293,636
	生 產	2,310,965	2,323,065	1,661,953
需 要	輸 入	11,825	4,400	—
	共 計	2,866,526	2,665,433	1,955,589
	省 內 消 費	1,738,970	1,715,225	1,229,817
需 要	舶 船 燃 料	352,192	366,413	315,351
	輸 出	437,989	290,159	93,334
	剩 餘 下 年 度	337,368	293,636	317,087

戰事結束時，各煤礦有者停工，有者礦坑損害過甚設備不易補充，全省每

月煤產，不過一萬五千公噸，不敷省內消費甚鉅。政府深恐發生煤荒，影響全省企業，乃積極首先側重恢復煤產及電力以強化動力資源，收效甚速。去年一月份起，已能供應本省消費，且有餘煤輸出省外。茲將去年本省石炭供需狀況列下：

表31 臺灣省煤之供需狀況 單位：公噸

	生 產	需 要			
		合 計	本省消費	船舶燃料	輸出省外
民 國 35 年 1 月	87,610	54,590	50,314	726	3,550
2 月	60,584	30,118	29,403	715	—
3 月	83,724	36,790	31,356	201	5,233
4 月	93,591	53,517	38,632	1,165	13,720
5 月	95,865	65,860	57,275	835	7,750
6 月	86,917	74,849	55,944	1,260	17,045
7 月	81,861	113,697	73,877	623	39,197
8 月	86,454	75,723	43,017	1,830	30,876
9 月	79,567	89,009	25,858	1,550	61,601
10 月	89,746	96,596	21,032	4,415	71,149
11 月	94,874	85,123	18,181	1,400	65,541

本省接收之初藉煤礦，除一部份劃由民營外，經設立臺灣煤礦公司承辦；並設立石炭調整委員會，接管舊臺灣石炭公司業務，將全省煤產，統購配銷。去年八月中旬起，始廢止分配制度，恢復自由買賣，但省外推銷事宜，仍舊統籌辦理。

石 油 本省油田，分佈頗廣，幾佔全省區域之半，因地質構造，適於儲油，故品質優良；兼之地面與油層密接，遂常有大量天然瓦斯噴出地表，可作燃料及重要化學工業原料。本省石油礦之開採，自民三國十年起，悉歸舊帝國石油公司經營。已開採者有竹東、出磺坑、錦水、凍子

礦業

脚、六重溪、牛山及竹頭崎等七處。中以新竹之出磺坑所產原油最多。茲將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份，各油礦產油狀況列下：

表32 臺灣省之石油生產量 單位{原油：千公升
瓦斯：立方公尺}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分

	井 數		月 產 量	
	油 井	瓦斯 井	原 油	瓦 斯
總 計	39	21	246	2,771,688
錦 水	1	8	23	2,059,514
出 磟 坑	38	—	223	248,000
竹 東	—	4	—	118,674
牛 山	—	6	—	345,500
六 重 溪	—	3	—	
凍 子 脚	—	—	—	
竹 頭 崎	—	—	—	—

光復後，石油之探勘提煉，均由中國石油公司接辦。因戰爭後期，探勘工作已漸停頓；機器方面亦年久失修，各礦產量，雖較接收初期進步，然除天然瓦斯以外，距最盛時期之產量，相去甚遠。茲將去年一月至八月之生產狀況列下：

表33 臺灣省之石油產量 單位{油類：千公升
瓦斯：立方公尺}

	原 油	天 然 挥 發 油	天 然 瓦 斯
民 國 3 5 年 1 月	183	356	2,255
2 月	169	71	2,025
3 月	204	76	2,059
4 月	198	70	2,042
5 月	224	87	2,559
6 月	216	87	2,749
7 月	208	314	4,410
8 月	227	293	4,336

本省石油，過去亦採用配給制度；至去年八月，因省內供需已無問題，始予廢止。

金 本省金礦有二，一為金瓜石，一為瑞芳；其儲藏量，估計有一百二十五萬兩，尚未開採。他如基隆之金包里，花蓮港之秀姑巒溪畔及臺東之新港等處，均有金之蘊藏，但因含量較低，迄今尚未開始探掘。

(1) 金瓜石礦山：係由日本礦業公司經營。所有採礦製煉等，均近代化。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期製煉設備完成後，其礦石處理能力，月達三萬九千公噸；產金量年達兩公噸半。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日本政府政策改變，擴張計劃，遂告中止。民國三十二年度，金之採煉，亦告停頓；傾其全力從事銅之增產。光復後，該公司改組為臺灣銅礦籌備處，歸資源委員會經營，現正設法恢復各項設備，籌劃復工中。

(2) 瑞芳金山：過去係由臺陽礦業公司經營，最高年產量為民國二十七年之 1.8 公噸。民國三十二年度，亦因日本政府政策之變更，將採金部門縮小，集中人力物力於金瓜石之銅鑛、與其他煤礦之生產。光復後，臺陽礦業公司併入臺灣銅礦籌備處，歸資源委員會經辦。由銀行貸與資金及修復器材，現已開始復工。

(3) 砂金礦：本省砂金產地在基隆川、德篤利溪、大濁水溪、霧社濁水溪等流域。其中以基隆川最為重要。以前係由私人或小規模公司投資，用陳舊方法採取。民國二十八年，成立臺灣產金公司，各種設備始漸完備。嗣因黃金之政策改變、省內資材勞力亦感缺乏，以致各公私經營之公司，均告停業。目前政府正設法使其恢復生產中。砂金產量，以民國二十七年為最多，計 187 公斤餘。

茲將民國三十一至三十三年間，本省產金狀況列下：

礦業

表34 臺灣省之金產量 單位：公分

	民國 31 年	民國 32 年	民國 33 年
總計	2,717,669	1,293,668	640,059
金瓜石礦山	1,857,400	817,680	519,538
瑞芳金山	837,116	468,465	120,388
砂金	23,153	7,523	133

本省銅之產地，只金瓜石一處。他如中央山脈東斜面及東部海岸山脈之金屬礦床中，均有銅礦存在。就中，如臺北縣之東澳、花蓮縣之銅門、大濁溪上流、莿仔山坎溪上流及臺東縣之都鑾新港等地，均為其著者。金瓜石礦山，為日本礦業公司經營，戰爭期中，因銅之需要增大，民國三十二年度日政府遂將採金部門停止，集中人力物力從事銅之增產，已如前述；是年之銅產量計純銅 5,118 公噸。民國三十四年四月生產計劃變更為採掘銅 700 公噸，沉澱銅 1,000 公噸，共計 1,700 公噸，皆為純銅之生產；但其後因生產條件之益趨惡化，事實上尚不能達到此數。茲將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之生產數量列下：

表35 臺灣省之銅產量^(註) 單位：公噸

	民國 31 年	民國 32 年	民國 33 年
共計	4,344	5,118	3,232
礦石	3,488	4,132	2,535
沈澱銅	856	986	697

光復後，該礦由政府接收，劃歸資源委員會臺灣銅礦籌備處經營。惟因機械損壞，坑道失修，目前乃着重礦場之維持，僅出產少量之沉澱銅。

註：礦石及沈澱銅均已換算為純銅。

其 他

(1)水銀礦：本省水銀礦，一為平林礦山，一為金瓜石礦山。平林礦山原由日本礦業公司經營，礦床並不豐富，故經營亦無起色。民國三十三年產量，不過226公斤。至於金瓜石礦山之水銀，因礦石中所含金、銀、銅、砒素等甚多，選礦製煉均極困難，故欲求生產量之增加，尚需着重技術上之改進。光復後，亦併入臺灣銅礦籌備處辦理復舊。

(2)石棉：本省東部，花蓮港豐田附近山地之石棉礦，據調查，埋藏量相當豐富，惟品質不良。過去石棉礦多由私人經營，故規模甚小。迨花蓮港鳳林附近之中央山脈東側，發現優良礦床，遂於民國三十年設立臺灣石棉公司，以機器設備從事石棉之開採。民國三十二年精製石棉之產量計820公噸，三十三年因省內勞力及器材之不足，產量遂減至586公噸。光復後，由臺灣水泥公司接收辦理。

(3)硫黃：本省硫黃之需要量，年約二萬公噸，省內產量，尚不及其一成。過去製糖、製漿(pulp)所需之硫黃，皆仰給日本輸入。本省硫黃產地，只臺北七星山及大屯山一帶，不適合於大規模經營。民國十五年之生產量三千公噸為最高額。民國三十三年之產量為234公噸。光復後，政府鼓勵人民開採，產量每月約達40公噸。

(4)砂鐵：本省砂鐵礦床，只有兩處，一為基隆之金山鎮，一為淡水之八里鎮。前者由前田砂鐵鋼業公司經營；後者由私人經營。至其產量逐年均有增加。民國三十三年度為3,700公噸，品位為50%。砂鐵之開採方法尚極幼稚，故其產量並不甚多。光復後，各礦均已停工，現正獎勵採取中。

(5)錳礦：錳之生產區為蘇澳之西帽山。據舊臺灣總督府調查，其埋藏量不下三十萬公噸，但品位甚低，約在35%以下。過去係由日人私人經營；所採者乃近地表之優良部份，供作製造火柴及高級玻璃原料之用。最高年產量為四百公噸。戰時因資材及勞力之缺乏，生產銳減，遂致停工。該礦設備欠佳，

規模甚小，現正由政府計劃繼續開採中。

(6) 黑鉛： 本省所需黑鉛，向由朝鮮、日本供給。戰爭期中，因交通運輸不便，乃就省內開發，但其數量極鮮。民國三十三年，東亞黑鉛礦業所，曾就臺中東勢着手探礦，但此事業之開發，尚待充分之調查。

(7)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本省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之主要產地，為新竹及臺南兩縣。日人統治時代，有國安產業公司及稀元素工業公司在臺南曾文溪及新竹桃園等處採掘，用磁石選礦機在粗礦中分別選出含獨居石60%及含鋯礦50%之精礦，輸往日本。目下已停止採掘。茲將最近數年之產量列下：

表36 臺灣省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產量 單位：公斤

	民國 32 年	民國 33 年	民國 34 年
合 計	8,400	199,101	33,649
稀元素工業公司	8,400	124,482	11,300
國安產業公司	—	74,619	22,349

(8) 雲母： 雲母為重要之軍用品。本省雲母礦之採掘，係此次戰爭中之新興事業。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在臺北粉鳥林開始採礦，同時實行開採。民國三十三年度產量計38公噸餘，後以戰爭結束，事業停止。

(9) 白雲石： 產地為花蓮港莉仔山坎溪流域一帶。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由豐田商事公司着手開採，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共產 1,684 公噸。現亦停頓中。

光復後之重要設施 (1) 矿業之調整： 光復後，日資礦業經分別由政府接收；其中，金銅部份劃歸資源委員會，設立銅礦籌備處負責經營；石油部份撥由中國石油公司，設立高雄煉油廠、臺灣油礦探勘處及臺灣營業所繼續辦理。煤礦部份，按其性質或撥歸煤礦公司經營或劃歸商辦。

(2)礦場之調查： 戰爭期間，省內各礦，或遭炸損壞，或無力經營，以致歇業。光復後，政府為統籌改進管理起見，經派員赴各礦場調查，截至去年十月底止，全部辦竣。全省礦場共計 249 個，內煤炭坑 194 個，石油礦 4 個，石油礦 4 個，金銅礦 2 個，水銀礦 2 個，砂金礦 29 個，矽鐵礦 2 個，黑鉛礦 3 個，硫黃礦 5 個，石綿礦 2 個，雲母礦 1 個，錳礦 1 個，風信子礦 4 個。

(3)礦權之整理與協議： 三十五年四月，政府公佈施行“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凡舊臺灣總督府發給之礦業執照，限期向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申請登記換照；逾期不辦，其礦權即行消滅。截至八月三日限期滿時為止，共登記礦區 846 個，總面積 124,894 公頃。又為促使本省礦業權者與使用權者之合作起見，特策勵煤礦同業公會組織礦權協議委員會，俾資調解並仲裁雙方之糾紛事件。

(4)礦區保安之加強： 本省礦區因受戰事影響，各種保安器械儀器設備，被炸無存。經長官公署工礦處將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險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分別購備，以便隨時派員前往各礦區實地指導辦理。並訂定“臺灣省保護礦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以資防衛及救濟。

5 漁牧業

水產概況 本省海岸線計長 1,566 公里，唯因極少曲折，故船舶出入，

多感不便。又因夏季之低氣壓與冬季之季節風關係，海上風險甚鉅，故漁業一項，向不爲人經意。迨至日人領臺之後，始積極整頓，如高雄、基隆、蘇澳等處漁港之築成，水產設備之革新與招致日本國內企業家之投資等，遂致本省漁業面目一新；其捕魚之範圍，亦漸由沿海發展及於遠洋。

至於養殖業，則歷史較久。距今二百六十餘年前之鄭成功時代，已有養魚之史實。現在鹹水養殖之水產，以虱目魚及牡蠣爲大宗。淡水養殖多爲鯉、鯒、鰱、鯽等魚類。

水產製造事業，往昔每遇魚季，多晒乾或鹽醃，以爲貯藏之唯一方法。光緒二十二年，日人以日本方式製造魚子，爲本省製造業之發端。其後因漁業之發達，製造業亦隨之日益進步。民國三十二年之生產量爲 36,730 公噸，價值 10,405,824 元。

本省水產物需給狀況，大體尙不能達到自給之境。光復前，每年由日本輸入者，尙佔相當多數。民國三十二年水產貿易總額 6,617,873 元中，由日本輸入者爲 5,129,696 元，約佔 77%。同年，本省從事水產業者人數（兼業者不計），計

46,197人；動力漁船1,427隻，計25,852噸；普通漁船5,581隻，計6,860噸；竹筏8,886隻；鹹水魚塘16,527公頃，淡水魚塘13,457公頃。茲將近年本省水產及需給狀況列下：

表37 臺灣省之水產 單位：公噸

	民國 29 年	民國 30 年	民國 31 年	民國 32 年	平 均
總 計 { 公 噸 台 元	129,246	93,870	70,719	54,394	87,057
	905,991	931,962	769,918	1,020,387	907,064
漁 撈 業	109,081	77,044	53,073	36,730	68,982
沿 岸 漁 業	23,565	20,404	16,997	20,060	20,257
遠 洋 漁 業	85,516	56,640	36,076	16,670	48,725
養 殖 業	9,221	11,082	12,422	9,913	10,659
鹹 水 養 殖	6,450	9,130	10,583	8,502	8,666
淡 水 養 殖	2,771	1,952	1,839	1,411	1,993
製 造 業 { 公 噸 臺 元	10,944	5,744	5,224	7,751	7,416
	905,991	931,962	769,918	1,020,387	907,064
食 品	10,944	5,744	5,224	7,751	7,416
非 食 品(臺元)	905,991	931,962	769,918	1,020,387	907,064

表38 臺灣省水產供需狀況 單位：公噸

	民 國 29 年	民 國 30 年	民 國 31 年	民 國 32 年	民 國 33 年
輸 入	94,843	64,037	24,158	5,308	6,608
輸 出	26,622	10,744	1,021	294	16
本 省 生 產	118,297	99,617	76,495	48,853	17,661
本 省 消 費	186,518	152,930	99,632	53,867	24,253
平 均 每 人 消 費 (公斤)	39.2	31.1	19.7	10.3	4.5

漁 撈 業 本省漁撈業之重心，為遠洋漁業；多利用動力漁船，從事遠洋漁撈。其次為沿岸漁業。民國三十二年，此項漁撈業之生

漁牧業

產總額為 36,780 公噸，價值二千二百餘萬元。其基地為基隆、高雄、蘇澳、新港等處。遠洋漁撈，大都為南中國海、蘇祿海、西里伯海方面。花蓮港築成後，在本省東部海岸又獲得一向東發展之基地。茲將上述各基地漁撈地區範圍及主要漁獲物列表如下：

表39 臺灣省漁業基地漁場及主要魚產物

基 地	漁 場	主 要 漁 產 物
基 隆 高 雄	由東海經臺灣海峽至南海東京灣	海鯛魚 鮓魚 鮑魚
高 雄	南海 菲律賓近海 蘇祿海 西里伯海 印度洋	金槍魚 旗魚 海鯊魚
高 雄 大 板 埠	高雄近海	鯨魚
基 隆 馬 公	基隆港外海澎湖島近海	珊瑚
基 隆 蘇 澳 港	本島東部沿海	海鯗魚 旗魚
花 莲 港 新 港	本島近海	{海鯛魚 鮪魚 帶魚 海鯗魚 鯔魚 墨魚 文鮀魚 鯧魚 鯡魚
本 島 沿 岸 適 當 地 點		

戰爭後期，漁船多被日海軍徵用，毀損殆盡，遂致產量逐年遞減。光復後，政府接收之漁船 31 艘，其中較完整者僅 3 艘，經由農林處水產公司經營。年來，修理完竣者計有 25 艘，又新建 4 艘，目前出海捕魚之漁船共 29 艘。該公司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十月，共獲魚 2,238 公噸。至於一般民營漁業之產量，目前尚無詳確之統計，惟因漁船及人才之缺乏，其產量銳減蓋可斷言。

本省養魚池之面積，民國三十二年底之數字計；鹹水魚塘
 養殖 16,527 公頃，淡水養魚塘 13,457 公頃。兩者產量年約一萬公噸。鹹水養殖主要者為虱目魚，牡蠣。淡水養殖主要者為鯉、鯽魚、鯽魚、連魚、草魚等。本省西海岸一帶，地勢平坦，最宜築造養殖魚池，故養殖漁業前途，實未可限量。據日人觀察，將來鹹水養殖，以車蝦為最有望；淡水養殖，以鰻魚為最有望。

車蝦之成長速度，大約飼養三四個月以後，十六隻可達一公斤之重量。此

項車蝦之種苗，本省極其豐富，故可實施集約之養殖（現大多與虱目魚混養）。至於鰻魚之生產，截至目前為止，本省尚係聽其自然成長，但此項鰻之種苗，本省亦有相當豐富之儲藏，並且鰻之生長極易，若飼料供給不乏，再稍加人工之照料，即不難有盛大之收穫。

過去養魚方法，極其粗放，如淡水養殖，多不給與飼料。又如築造魚池之方法，亦極簡陋；一次暴雨之後，堤防即告崩潰，因之魚之損失甚鉅。故欲求本省養殖業之發達，對於技術及經營兩方面，均非有重加研究與改進不可。

本省養殖魚產量，以臺南縣為最多，約佔養殖魚總產量之半數。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該縣魚池約五千餘公頃，就中60%為鹽水魚池，40%為淡水魚池；估計每公頃產量約五百餘公斤，惟三十五年九月受颱風損害者達1,300公頃，減收約650公噸。故該縣三十五年度產量至少尚有2,500公噸，故估計全省產量可達5,000公噸之譜。養殖魚中，仍以虱目魚為最多。

製造 本省水產物製造，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總生產額為10,405,824元。其中年產價值在三十五萬元以上之重要製品為：煮干鱸、魚膏（將魚肉搗碎，敷置薄板上或竹上蒸熟之食品）、金槍魚罐頭、煮干鯧、魚翅及介殼灰等。除介殼灰外，其餘五種皆為食品。

（1）食品製造業：

（甲）煮干鱸： 本品原料之鱸，主要產地為臺北縣，約佔總生產量之七成。其次為新竹、澎湖兩縣。民國三十二年煮干鱸之產量為4,253公噸，價值4,484,094元，佔水產製造品之首位。

（乙）魚膏： 魚膏為日人日用之食品。本省魚膏製造，始於民國元年有某日在基隆最初製造，後則普及全島。民國三十二年之生產量為698公噸，價值860,304元。戰爭期中，因漁船減少，原料供給不足之故，產量亦大受影響。

漁牧業

(丙)金槍魚罐頭：本品為舊臺灣水產工業公司所製造。民國三十二年生產量為45,206箱，價值549,695元。後亦因戰事影響生產銳減。

(丁)煮干鯧：本品原料之鯧，主要產地為臺東及花蓮港。民國三十二年之產量為535公噸，價值448,526元，大部份生產者為本省人。後因戰事關係，漁業人口減少，生產量亦隨之低落。民國三十三年之生產數字，尚不及前一年之半數。

(戊)魚翅：本品製造歷史最久，且極普遍。高雄、臺北、臺南三地尤著。民國三十二年產量為106公噸，價值370,414元。戰事期中亦因資材缺乏，生產銳減。

(2) 非食品製造業：主要者為介殼灰、魚油、鮫皮等。戰爭後期，除介殼灰製造外，其餘兩項產量，均極鮮少。介殼灰製造之主要原料，為本省中南部沿西海岸一帶所生產之牡蠣。過去此項牡蠣之殼，皆棄而不用。民國二十年其生產量尚祇326公噸，近年用途日廣，民國三十二年之生產量實達2,926公噸，價值489,118元；將來必更發展。

光復後之水產加工工業，極感不振。經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舊臺灣水產公司、水產物販賣公司、高雄水產加工公司、東港製冰公司等較大企業機構，改組為臺灣水產公司後，奈因製品成本過高，加以一方受美貨之競爭，銷路至感不暢，反不若以製冰為主體較為可靠。去年全年所製水產罐頭，不過二千五百箱左右。

漁船及漁具等 本省漁船、漁具以及遠洋漁業人才，均感缺乏。漁船漁具因戰爭而遭破壞；漁業人才則因過去多係日人，光復後業經先後遣送返國，故非短期所能補充或訓練完成者。據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調查，本省藉之無動力沿岸漁船數較二十九年增加3,657隻，約增加36%。遠洋動力漁船則減少696隻；就隻數言，減少47%；就噸數言，則減少72%。

表40 臺灣省之漁船數

	民國35年2月		民國 29 年		增減百分率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遠洋漁業船	783	8,139	1,479	29,284	(-)47%	(-)72%
沿岸漁業船	13,400	—	9,743	—	(+)36%	—

漁具方面，曳網及手繩網幾已損失殆盡，詳見下表。

表41 臺灣省之主要漁具 單位：具

	民國35年2月		民國 29 年		減少百分率	
	曳 網	手 繩 網				
曳 網	24		288		92%	
手 繩 網	60		5,660		99%	

畜產概況 本省之畜產事業，多為農村之副業。每年生產價值之鉅，僅次於米及甘蔗。自七七事變起後，本省肉類、皮革以及各種畜產之需要激增，而另一方面則因輸入飼料激減，農村勞力需要補給者轉多，益呈窮迫現象。茲將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底止之各地所有家畜數量列後；

表42 臺灣省之畜產 單位：頭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牛	乳用牛	馬	豬	山 羊
總 計	322,400	2,240	1,500	950,000	61,970
臺 北	22,370	500	130	126,000	1,600
新 竹	51,500	150	210	145,000	3,600
臺 中	64,550	500	380	185,000	14,200
臺 南	96,580	600	350	274,000	39,500
高 雄	55,190	350	250	167,000	2,100
臺 東	13,150	50	100	15,000	220
花 蓮	15,360	80	80	25,000	250
澎 湖	3,700	10	—	13,000	500

漁牧業

~~~~~本省豬之生產，雖於民國二十八年新訂增產計劃；改良品種豬、製造血清、專設技術人員前往各地作形態學的檢查，以求繁殖，但結果因飼料缺乏，不能如願以償。戰前經常保持一百八十餘萬頭之記錄，已可與世界養豬國相比擬。戰爭期中，逐年降落。截至戰爭結束時止，尚不足百萬頭，而且成長率亦顯著降低。普通每豬之成長率，需用二年；民國三十年日政府為獎勵生產，對於養豬者予以種種之獎勵金及補助金，一面對於配給、消費等均予以嚴格之限制。如民國三十年之肉豬配給統制規則、皮革配給統制規則等，其目的無非為確保資源不致匱乏而已。

光復後，畜產之增殖，以豬為中心。省農林處撥發補助費二百五十萬元，分配各縣市，獎勵農民飼養種壯豬及生產育成優良仔豬；又撥六十萬元購買種豬，貸與各縣轉貸農民；並獎勵應用白克豬與本地豬行進級雜交，以改良其產殖能力等。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全省養豬數量如下：

表43 臺灣省飼豬頭數

民國三十五年度

|     | 合計      | 雜種豬     | 在產種豬   | 洋種豬   |
|-----|---------|---------|--------|-------|
| 實數  | 663,511 | 607,835 | 51,010 | 4,666 |
| 生產數 | 633,081 | 602,870 | 26,194 | 4,017 |
| 死亡數 | 120,738 | 110,419 | 9,360  | 959   |

~~~~~牛本省之水牛、黃牛，大多專為農耕及運搬之用。戰爭期中，多有將耕牛宰食，並取其皮製革。民國二十八年以降，依畜產增殖計劃，由日本輸入改良之和種牛，一方面雖為改良肉質，他方面並希望對於糧食增產上有所助益。原預計在民國三十七年達到水牛三十三萬隻，每牛負擔耕地面積，恢復至 2.366 公頃之目標。但事實上則不然；在戰爭結束之前，日人因軍事上之需要甚多，反濫事屠宰。

至於乳用牛，從來皆由日本輸入。交通梗阻以後，島內資源極感匱乏，戰爭結束時僅存兩千餘頭。又乳製品過去亦全賴日本供給。自民國三十二年起，計劃達到自給自足之境，日政府亦曾予以增產之獎勵與補助。

光復後，行政長官公署鑒於本省耕牛之缺乏，影響農業生產甚鉅，乃頒佈禁宰耕牛辦法及畜牛登記規則等，以資保護；並撥補助費一百八十八萬元，分配各縣市獎勵農民飼養優良耕種壯牛；又撥六十五萬元購買種壯牛，貸與各縣轉貸農民；並指導農民應用選擇淘汰方法，以改良本地黃牛水牛，獎勵應用印度牴牛進行級育種，以改良本地役用黃牛之素質等。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之畜牛狀況如下：

表44 臺灣省之畜牛頭數

民國三十五年度

| | 合計 | 黃牛 | 水牛 | 雜種牛 | 洋牛 | 印度牛 |
|-----|---------|--------|---------|-------|-------|-----|
| 實數 | 301,212 | 38,282 | 251,639 | 9,934 | 1,133 | 224 |
| 生產數 | 29,653 | 4,421 | 23,118 | 1,764 | 334 | 16 |
| 死亡數 | 5,419 | 828 | 4,186 | 328 | 71 | 6 |

-----馬----- 日領時代本省馬之增產，乃配合日本馬政計劃，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由日本輸入牝馬與優良種之壯馬配合，使此項改良種賦有強健之耐熱性體質。是年在花蓮港設置種馬所，作馬種之分配。民國二十九年併在臺南設置種馬牧場，西部五州皆有種馬所之設置。由於獎勵改良馬之生產，每年由國庫支出之補助金，亦不在少數：如移植馬購入費，牧野設置獎勵費，種馬所、裝蹄所、農業馬鍛練所設置費，均有補助金之支付。在戰爭後期之數年中，因交通梗阻，此項馬之對日需供，已不能按照計劃順利執行。一面由於飼料之缺乏，對於增殖上，實予以莫大之打擊。截止三十四年八月底止，大致馬之餘存數量祇一千五百匹左右。

光復後，政府曾撥補助費及推廣費，獎勵優良馬匹配種。惟其設施目標，僅在維持民間現有之馬匹，使其不再減少而已。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省畜馬計1,053頭。

防疫設施 本省家畜傳染病，以豬瘟為最多，且極普遍。民國九年以後，以撲滅有方疫病已不多覩。迨至由日本輸入種馬及和牛時，曾一度流行傳染性貧血病，不久亦即撲滅。

本省於光緒二十一年，已有獸疫血清及預防液之製造。此類製品不僅供給島內消費，即國內南部諸省與海南島，當時亦會有輸往。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以後，此項血清及預防液製造工廠，因位於海口靠近砲臺，經兩次轟炸，設備幾全燬壞；後雖一部移至臺中繼續開工，但其生產能力之低落，已不可以道里計矣。

光復後，家畜傳染病以高雄及臺南之豬霍亂為最烈，兩縣死亡數約六千頭

表45 臺灣省之主要家畜傳染病

民國三十五年度

| | 豬霍亂 | 家禽霍亂 | 鷄 瘫 | 鷄白喉 | 猪肺疫 |
|-------|--------|-------|-----|-----|-----|
| 發生頭數 | 12,953 | 2,818 | 94 | 42 | 23 |
| 死亡頭數 | 9,193 | 1,976 | 94 | 42 | 14 |
| 病癒頭數 | 1,407 | 278 | — | — | 3 |
| 正患病頭數 | 2,356 | 604 | — | — | 6 |

左右。次為家禽霍亂，鷄瘟及猪肺疫等。經本署運到血清及疫苗，並派獸醫專家協助辦理防疫注射等工作，收效頗著。

舊血清及預防液製造工廠，經本省農林處接收後，改組為獸疫血清製造所

。當時該務房屋機件等已毀壞甚烈，後經修復並添購藥品材料等，已於三十五年七月，開始製造血清及疫苗。截至同年年底止，計共生產血清等194,140c.c.。

6 貿 易

概 態 在日本統治時代，本省貿易可分爲外國貿易與內地貿易兩種

外國貿易，乃指對歐美、南洋及我國之貿易而言。內地貿易，乃指對日本及其殖民地而言。前者稱“輸出入”，後者稱“移出入”，以示區別。

本省最初貿易數字，見諸記載者，係光緒二十三年之三千一百萬元。其後因產業交通之發達，與夫人口之增加、通貨之膨脹以及物價騰貴等原因，貿易數額歷年皆有進展。其最高額爲民國二十九年之十億四千七百萬元，較之光緒二十三年約增加三十四倍。其後因受戰事之影響，頓形減落。四年後（民國三十三年）爲四億七千五百萬元，較之最盛時期，尚不及其半數。

在過去本省貿易總額中，外國貿易與內地貿易之比率如何乎？在初期貿易中，內地貿易因商業習慣不易改變，與政府政策未曾確立，故尙屬劣勢。其後情勢漸次倒轉，迨至民國十九年前後，遂賓主易位。詳言之，光緒二十三年前後，外國貿易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一；內地貿易只佔總額百分之十九。七八年後，兩者地位已相伯仲。自光緒末葉以後之二十餘年中，已成賓主易位之勢。民國十九年以降，前者尙不能保持百分之二十之比率，而後者已進展至百分之

八十以上。此可證明，日本本土對於臺灣之榨取，已達高潮也。

日本在戰時之統制貿易機構為“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及“臺灣貿易振興會社”，等機構。其任務大略為：

- (1) 嚴格統制貿易；
- (2) 設立特別會計，以差損益制度調節貿易損益，維持收支平衡；
- (3) 建築緊要產業設備，以加強軍需工業；
- (4) 統制航海運輸工具；
- (5) 賯藏重要物資；

接收後，此類機構自不能聽其繼續存在，故均由貿易局接收整理。至於光復後之貿易方針：輸出以本省之特產為主；輸入以本省之必需物資為主。茲將歷年本省貿易狀況^(註)列表如下：

表46 臺灣省貿易總表 單位：臺幣千元

| | 總額 | 指數 | 外國貿易 | 對日貿易 | 百分比 | | 平均每人
(元) |
|------|-----------|-----|---------|---------|------|------|-------------|
| | | | | | 外國貿易 | 對日貿易 | |
| 民國元年 | 125,324 | 100 | 34,267 | 91,057 | 27.3 | 72.7 | 36.5 |
| 5年 | 177,227 | 141 | 47,083 | 130,144 | 26.5 | 73.5 | 49.3 |
| 10年 | 286,393 | 228 | 63,975 | 222,418 | 22.3 | 77.7 | 74.7 |
| 15年 | 434,837 | 347 | 111,323 | 323,514 | 25.6 | 74.4 | 102.5 |
| 19年 | 409,700 | 327 | 67,940 | 341,760 | 16.6 | 83.4 | 87.6 |
| 24年 | 613,864 | 489 | 81,523 | 532,341 | 13.3 | 86.7 | 115.5 |
| 29年 | 1,047,867 | 835 | 162,827 | 885,040 | 15.5 | 84.5 | 175.0 |
| 30年 | 918,411 | 732 | 166,774 | 751,637 | 18.2 | 81.8 | 147.0 |
| 31年 | 907,658 | 724 | 150,411 | 757,247 | 16.6 | 83.4 | 141.0 |
| 32年 | 739,629 | 589 | 154,990 | 584,639 | 21.0 | 79.0 | 112.0 |
| 33年 | 475,926 | 379 | 138,951 | 336,975 | 29.2 | 70.8 | 76.0 |
| 34年 | 46,423 | 37 | 15,401 | 31,022 | 33.2 | 66.8 | 7.4 |

註：民國三十四年之貿易數字，係截至八月底止。

貿易

表47 臺灣省之對外貿易 單位：臺幣千元

| | 總額 | 指數 | 輸出 | 輸入 | 出超(+)
或入超(-) |
|------|---------|-----|---------|--------|-----------------|
| 民國元年 | 34,267 | 100 | 14,960 | 19,307 | (-) 4,347 |
| 5年 | 47,083 | 137 | 31,653 | 15,430 | (+) 16,223 |
| 10年 | 63,975 | 187 | 23,542 | 40,433 | (-) 16,892 |
| 15年 | 111,323 | 325 | 49,315 | 62,008 | (-) 12,692 |
| 19年 | 67,940 | 198 | 22,809 | 45,131 | (-) 22,322 |
| 24年 | 81,523 | 238 | 36,544 | 44,979 | (-) 8,435 |
| 29年 | 162,827 | 475 | 106,767 | 56,060 | (+) 50,707 |
| 30年 | 166,773 | 487 | 114,108 | 52,665 | (+) 61,443 |
| 31年 | 150,411 | 440 | 103,511 | 46,900 | (+) 56,611 |
| 32年 | 154,990 | 452 | 108,190 | 46,800 | (+) 61,390 |
| 33年 | 138,950 | 405 | 95,513 | 43,437 | (+) 52,076 |
| 34年 | 15,401 | 45 | 9,786 | 5,615 | (+) 4,171 |

表48 臺灣省之對日貿易 單位：臺幣千元

| | 總額 | 指數 | 輸出 | 輸入 | 出超(+)
或入超(-) |
|------|---------|-----|---------|---------|-----------------|
| 民國元年 | 91,157 | 100 | 47,831 | 43,325 | (+) 4,506 |
| 5年 | 130,287 | 143 | 80,695 | 49,592 | (+) 31,104 |
| 10年 | 222,418 | 244 | 128,897 | 93,521 | (+) 35,376 |
| 15年 | 323,515 | 355 | 202,110 | 121,405 | (+) 80,705 |
| 19年 | 341,760 | 375 | 218,633 | 123,127 | (+) 95,906 |
| 24年 | 532,341 | 584 | 314,200 | 218,141 | (+) 96,060 |
| 29年 | 885,040 | 971 | 459,287 | 425,753 | (+) 33,534 |
| 30年 | 751,637 | 825 | 379,795 | 371,842 | (+) 7,935 |
| 31年 | 757,247 | 831 | 419,628 | 337,619 | (+) 82,009 |
| 32年 | 584,640 | 641 | 292,713 | 291,927 | (+) 786 |
| 33年 | 336,975 | 369 | 215,690 | 121,285 | (+) 94,405 |
| 34年 | 31,022 | 34 | 14,324 | 16,698 | (-) 2,374 |

對外輸出入

本省在日人統治時代，所謂外國貿易者，並不包含對日貿易，但却包含對我國之貿易，前已略言之。茲就其消長起伏之狀況而言，本省產品輸出之最大市場，為國內沿海各省；其次為美國、法國等，輸入亦以國內居第一位；唯自九一八之後，重點移在關外諸省，足徵本省雖屬淪陷達半世紀之久，而與我國之關係仍極密切。其次，輸入之主要地點，其順序為：香港、美國、英國、德國。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因運輸上之阻碍，對歐美之貿易，自難維持。

本省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實施其產業十年計劃之後，在對外貿易上所發生之反響，已將歷年入超趨勢，漸次捩轉為出超。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各年皆有五六千萬元之出超額。茲將輸出入狀況列後：

表49 臺灣省對外貿易 單位臺：幣千元

| | 民 國 24 年 | | | 民 國 31 年 | | | 民 國 33 年 | | | | |
|-----|----------|--------|----------|----------|--------|-----|----------|--------|--------|-----|--------|
| | 輸 出 | 輸 入 | 出入超 | 輸 出 | 輸 入 | 出入超 | 輸 出 | 輸 入 | 出入超 | | |
| 總 額 | 36,544 | 44,979 | (-)8,435 | 103,511 | 46,900 | (+) | 56,611 | 95,513 | 43,437 | (+) | 52,076 |
| 中 國 | 17,539 | 30,511 | (-) | 12,978 | 97,283 | (+) | 42,897 | 83,825 | 40,280 | (+) | 43,545 |
| 香 港 | 6,554 | ? | ? | 1,061 | 72 | (+) | 989 | 2,431 | 401 | (+) | 2,030 |
| 南 洋 | 2,871 | 5,157 | (-) | 2,286 | 3,670 | (+) | 3,268 | 402 | 8,760 | (+) | 6,123 |
| 英 國 | 1,273 | 1,307 | (-) | 34 | — | — | 8 | (-) | 8 | | |
| 德 國 | 5 | 3,506 | (-) | 3,501 | 1,492 | (+) | 59 | 1,433 | 498 | | 118 |
| 美 國 | 5,664 | 3,018 | (+) | 2,646 | — | — | 43 | (-) | 43 | (+) | 380 |
| 其 他 | 2,638 | 1,474 | (+) | 1,164 | 6 | — | 551 | (-) | 545 | | |

**對外貿易
主要物品**

本省對外貿易各項重要物品之種類：輸出最重要者為米、烏龍茶、包種茶、糖、乾魚、鹹魚、樟腦、火柴、石灰、酒精等。近年來，菠蘿(鳳梨)罐頭、香蕉、紅茶、雪茄煙、紙漿等，亦列入重要貿易品之類。輸出貿易品以最繁盛之民國二十九年而言，首為糖、佔總額35%，次為紅茶佔7%，再次為包種茶佔6%。至於輸入，迄今尙能維持其重要地位

貿易

者為肥料、大豆、棉織品、麻袋、鐵、機器類、木材、小麥粉、大豆粕等。茲將歷年各項輸出入重要物品價值列下：

表50 臺灣省對外貿易之主要輸出品 單位：臺幣千元

| | 糖 | 烏龍茶 | 包種茶 | 紅茶 | 樟腦 | 煤 | 米 | 香蕉 | 菠蘿罐頭 |
|---------|--------|-------|--------|-------|-------|-------|-------|-------|-------|
| 民國 25 年 | 2,620 | 2,955 | 2,275 | 3,174 | 2,514 | 1,217 | 8 | 579 | 1,387 |
| 26 年 | 2,560 | 2,540 | 2,446 | 5,893 | 1,860 | 1,369 | 26 | 599 | 1,620 |
| 27 年 | 11,661 | 2,891 | 3,435 | 4,105 | 914 | 2,229 | 2,076 | 426 | 1,954 |
| 28 年 | 30,572 | 4,036 | 8,304 | 5,476 | 1,983 | 4,678 | 3,213 | 487 | 2,130 |
| 29 年 | 36,962 | 2,828 | 6,062 | 7,962 | 1,605 | 6,266 | 3,351 | 2,713 | 4,508 |
| 30 年 | 37,644 | 6 | 16,771 | 6,385 | 841 | 6,377 | 1,178 | 5,049 | 7,241 |
| 31 年 | 49,271 | 20 | 16,857 | 5,369 | 234 | 5,015 | 1,282 | 2,262 | 2,443 |
| 32 年 | 42,001 | 14 | 22,591 | 5,003 | 934 | 4,918 | 1,154 | 330 | 2,623 |
| 33 年 | 22,080 | 10 | 27,750 | 3,841 | 3,615 | 1,465 | 770 | 31 | 204 |
| 34 年 | 294 | ? | 2,307 | — | 252 | 46 | 11 | — | — |

表51 臺灣省對外貿易之主要輸入品 單位：臺幣千元

| | 大豆油粕 | 大 豆 | 化學肥料 | 麻 袋 | 鐵 | 木 材 | 小 麥 |
|----------|--------|-------|-------|-------|-------|-----|-----|
| 民 國 25 年 | 14,793 | 4,432 | 4,334 | 3,361 | 3,833 | 643 | 244 |
| 26 年 | 13,575 | 5,056 | 2,326 | 2,776 | 2,748 | 489 | 17 |
| 27 年 | 14,684 | 5,066 | 2,520 | 2,607 | 1,084 | 58 | 43 |
| 28 年 | 20,327 | 6,531 | 3,004 | 2,706 | 1,272 | 80 | 89 |
| 29 年 | 15,495 | 7,773 | 3,595 | 1,181 | 1,043 | 215 | 420 |
| 30 年 | 10,323 | 6,262 | 6,921 | 3,242 | 1,494 | 169 | — |
| 31 年 | 13,021 | 8,058 | 3,494 | 788 | 818 | 101 | — |
| 32 年 | 12,095 | 8,833 | 5,312 | 1,975 | 624 | — | — |
| 33 年 | 9,607 | 2,120 | ? | 819 | 2,106 | 3 | — |
| 34 年 | 302 | 214 | ? | ? | 184 | — | — |

對日貿易

過去本省移出入貿易（即對日本及其殖民地之貿易），具有特殊之優越性，故在割讓初期之光緒二十三年貿易數字為五百八十萬元，民國四年即超出一億元大關，其後歷年進展，最高額為民國二十九年之八億八千五百萬元，此不過就價格方面觀察；倘就實際情形而言：自七七事變以後，本省貿易反入於退縮之境；因戰爭區域蔓延日廣，交通困難、影響物價有急驟之昇騰，故此時之價格，已不能視作物品之尺度。就貿易本身言，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對日貿易已有急驟逆轉之勢。

現再就貿易差額上觀察：在光緒二十九年以前，省內產業尚在幼稚時期。各項建設所需器材，在日人把持之下由日輸入，故歷年皆為入超。其後產業日益發達，除光緒三十三年及民國二年情形特殊外，其餘各年度皆為出超。最高紀錄為民國二十八年之一億五千二百萬元，最低額亦維持八千萬元之數字。

對日貿易
主要物品

本省對日貿易之主要物品以米、香蕉、糖三者為最大宗。其次為茶、菠蘿罐頭、樟腦、樟腦油、酒精、帽子、纖維素、紙漿、洋紙、石炭、鋁、木材等。茲將對日貿易最高紀錄之民國二十九年各項重要物品輸出入數量，列舉如次。輸出之順序：糖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佔總額40%；米八千四百萬元，佔18%；香蕉二千六百萬元，佔5%；餘為礦產一千六百萬元，鋁一千四百萬元，酒精一千萬元，菠蘿罐頭七百萬元。輸入之順序：木材二千九百萬元，佔總額6%；鐵二千二百萬元，佔5%；絹綿織品一千六百萬元，佔3%；硫酸鑑一千四百萬元，佔3%；麻袋一千三百萬元，佔3%；紙類一千萬元，佔2%。茲將歷年對日貿易消長狀況列下：

表52 臺灣省對日貿易之主要輸出品 單位：臺幣千元

| | 砂糖 | 米 | 酒精 | 香蕉 | 礦 | 樟腦 | 菠蘿罐頭 | 煤 | 帽子 | 紅茶 |
|-------|---------|--------|-------|--------|--------|-------|-------|-------|-------|-----|
| 民國25年 | 162,496 | 24,570 | 5,637 | 10,586 | 15,637 | 2,315 | 5,957 | 1,037 | 2,568 | 811 |

貿易

| | | | | | | | | | | |
|-----|---------|---------|--------|--------|--------|-------|--------|-------|-------|-------|
| 26年 | 188,986 | 126,171 | 7,430 | 11,736 | 19,181 | 2,616 | 7,600 | 2,563 | 3,267 | 1,159 |
| 27年 | 177,597 | 126,910 | 9,742 | 12,855 | 17,340 | 3,152 | 8,458 | 5,757 | 2,987 | 1,489 |
| 28年 | 329,254 | 125,288 | 16,525 | 16,519 | 14,936 | 4,930 | 11,211 | 4,489 | 3,801 | 2,235 |
| 29年 | 185,592 | 84,243 | 14,397 | 25,645 | 18,150 | 3,115 | 10,411 | 4,520 | 4,746 | 3,622 |
| 30年 | 156,510 | 70,735 | 13,213 | 17,766 | 15,037 | 3,377 | 3,711 | 1,525 | 3,334 | 3,458 |
| 31年 | 184,524 | 76,155 | 14,732 | 11,029 | 15,387 | 615 | 6,176 | 2,420 | 2,947 | 4,276 |
| 32年 | 97,451 | 66,028 | 16,016 | 5,402 | 17,621 | 1,474 | 2,249 | 581 | 5,643 | 2,480 |
| 33年 | 61,953 | 55,490 | 13,728 | 200 | 15,498 | 345 | 415 | ? | 1,146 | 1,559 |
| 34年 | 6,024 | 752 | 28 | — | 2,549 | — | — | ? | 24 | — |

表53 臺灣省對日貿易之主要輸入品 單位：臺幣千元

| | 肥料 | 木材 | 鐵 | 鐵製品 | 織織品 | 綿品 | 麻袋 | 紙類 | 乾鹹魚 | 烟草 | 罐頭 |
|-------|--------|--------|--------|--------|--------|--------|--------|--------|-------|-------|----|
| 民國25年 | 28,492 | 11,948 | 16,257 | 6,528 | 19,325 | 2,496 | 5,414 | 4,902 | 6,643 | 3,096 | |
| 26年 | 37,750 | 13,056 | 23,537 | 7,023 | 21,635 | 3,935 | 6,339 | 5,039 | 7,850 | 2,967 | |
| 27年 | 44,878 | 15,170 | ? | 9,952 | 23,361 | 8,849 | 7,178 | 5,481 | 6,102 | 5,026 | |
| 28年 | 37,264 | 18,989 | 19,286 | 10,630 | 19,751 | 4,508 | 7,450 | 9,344 | 5,505 | 6,430 | |
| 29年 | 42,032 | 28,646 | 22,045 | 11,932 | 16,549 | 12,847 | 10,081 | 17,845 | 6,328 | 6,01 | |
| 30年 | 36,500 | 16,816 | 21,549 | 11,121 | 15,951 | 9,916 | 7,839 | 12,963 | 4,276 | 6,830 | |
| 31年 | 25,486 | 5,463 | 10,086 | 8,876 | 40,387 | 9,884 | 5,822 | 6,076 | 3,303 | 2,043 | |
| 32年 | 10,282 | 5,490 | 9,211 | 9,299 | 20,452 | 5,401 | 4,355 | 1,346 | 3,966 | 458 | |
| 33年 | ? | 1,948 | 2,566 | ? | 8,805 | 2,771 | 1,287 | 2,689 | 489 | ? | |
| 34年 | ? | ? | 412 | ? | 1,380 | 188 | 161 | 457 | ? | ? | |

光復後之貿易概況 光復後之本省貿易，因海運未暢，幣制不同，匯兌限制等原因，故其進展甚緩。可分三期述之：

(1) 第一期：自日本投降之日起，至去年三月止。本省對外貿易，由於船隻缺乏及匯兌不通，貿易量極少；僅由基隆、淡水、高雄等港口，賴機帆船運貨至福州、溫州、廈門三地；間有運至上海、汕頭、琉球者，但為數不

多。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省營貿易局亦有若干貨品運至上海，易取本省必需物品。在此時期，食糖禁止出口。

(2) 第二期；自去年四月起至八月止。本省貿易由於匯兌有限制之開放，招商局及民生公司時有不定期巨輪來臺，貨運較為便利，惟航行次數甚少，而航線亦單純一僅航行上海基隆間。交易拓展尚有制限。在此期間，本省主要對外貿易港口為基隆直對上海，次為溫州、福州、青島等。七月以後，有由基隆運貨至香港、廈門，轉運英美及南洋者，但並不多覩。

(3) 第三期；自去年九月截至目前為止。本省對外貿易，因各大輪船公司船隻來往較多，故進出口貿易較前又稍進步。本省土產經基隆運往上海、天津、香港、青島、寧波、廈門等地銷售，並運回各種省內必需物資，就中仍以上海為首要地區。至於高雄港，亦與日本、香港、澳門、廣州、廈門各地來往，貿易亦稍有開展。

基隆港之貿易 光復後之基隆港，為本省輸出輸入之總匯，去年全年進出口之貨物共計 806,985 公噸，約佔全省貿易總額 90% 強。其中除一小部份係對省內各港如花蓮、蘇澳、高雄之貿易外，九成以上係對省外或國外之貿易如：上海、福州、溫州、廈門、香港、油頭、青島、新加坡、琉球等；就中，又以上海一地為最多，約佔半數以上。

次就進出口之貨品種類觀察：輸出貨品 635,739 公噸之中，以煤及糖佔最大宗。兩者合計共佔 85.51%。次為水菓 753 公噸佔 1.43%，茶 706 公噸佔 1.33%，罐頭食品 541 公噸佔 1.02%。再次為木材、米、水泥、籃等。輸入貨品，計 171,247 公噸，就中以豆餅 2,166 公噸佔 15.18% 居首位，次為化學肥料 1,932 公噸佔 13.54%，礦質油料 1,480 公噸佔 10.36%，工業原料 1,180 公噸佔 8.25%，麵粉 920 公噸佔 6.45%，豆類 815 公噸佔 5.71%，植物種子餅 746 公噸佔 5.23%，棉布 697 公噸佔 4.89%。

貿易

茲將該港進出口貨品數量列下：

表54 基隆港輸出之主要物品 單位：公噸

民國三十五年

| | 合計 | 煤 | 糖 | 水 菜 | 茶 | 罐頭食品 | 木 材 | 其 他 |
|------|---------|---------|---------|-------|-------|-------|-------|--------|
| 總 計 | 635,739 | 401,971 | 141,954 | 9,090 | 8,470 | 6,488 | 3,148 | 64,518 |
| 1 月 | 7,566 | 1,500 | — | 57 | 83 | 1,916 | — | 3,260 |
| 2 月 | 9,423 | 967 | 3,000 | 752 | 583 | 1,354 | 59 | 2,706 |
| 3 月 | 25,381 | 6,374 | 15,644 | 344 | 255 | 727 | 50 | 1,987 |
| 4 月 | 14,095 | 11,487 | — | 183 | 125 | 414 | 41 | 1,845 |
| 5 月 | 17,104 | 8,085 | 6,000 | 310 | 4 | 228 | 319 | 2,158 |
| 6 月 | 26,882 | 17,878 | 2,667 | 836 | 419 | 469 | 1,019 | 3,574 |
| 7 月 | 57,751 | 41,142 | 6,862 | 576 | 52 | 695 | 763 | 7,661 |
| 8 月 | 61,670 | 31,570 | 28,278 | 597 | 286 | 141 | 95 | 743 |
| 9 月 | 107,201 | 60,160 | 32,382 | 975 | 1,656 | 140 | 56 | 11,302 |
| 10 月 | 94,926 | 70,846 | 20,494 | 956 | 385 | 130 | 25 | 2,900 |
| 11 月 | 100,649 | 68,388 | 12,953 | 1,809 | 495 | 156 | 61 | 15,782 |
| 12 月 | 113,090 | 82,311 | 12,569 | 1,674 | 3,376 | 120 | 660 | 11,280 |

表55 基隆港輸入之主要物品 單位：公噸

民國三十五年

| | 合計 | 豆 餅 | 化學肥料 | 礦質油料 | 工業原料 | 麵 粉 | 豆 類 | 植物種子餅類 | 棉 布 | 其 他 |
|------|---------|--------|--------|--------|--------|--------|-------|--------|-------|--------|
| 總 計 | 171,219 | 26,001 | 23,188 | 17,736 | 14,125 | 11,038 | 9,783 | 8,957 | 8,369 | 52,022 |
| 1 月 | 7,844 | — | 1,604 | 3 | — | 1,014 | 750 | 1,252 | 496 | 2,725 |
| 2 月 | 3,813 | — | 809 | 13 | — | 719 | 492 | 40 | 127 | 1,613 |
| 3 月 | 16,091 | — | 4,187 | 239 | — | 3,443 | 630 | 2,570 | 147 | 4,925 |
| 4 月 | 13,898 | — | 3,114 | 11 | — | 4,261 | 304 | 85 | 307 | 5,816 |
| 5 月 | 6,954 | — | 508 | — | — | — | 62 | 42 | 611 | 5,731 |
| 6 月 | 6,010 | 2 | 3 | 2,241 | 47 | 43 | 34 | 62 | 809 | 2,768 |
| 7 月 | 22,632 | 4,747 | 2,598 | 1,462 | 3 | 24 | 1,041 | 4,599 | 957 | 7,201 |
| 8 月 | 16,455 | 709 | — | 3,414 | 3,366 | 7 | 662 | 17 | 1,379 | 6,001 |
| 9 月 | 8,757 | 1,428 | 991 | 523 | 1,881 | 938 | 388 | 200 | 308 | 2,140 |
| 10 月 | 15,652 | 287 | 7,222 | 1,190 | 2,636 | — | 554 | — | 334 | 2,429 |
| 11 月 | 24,101 | 3,340 | 2,152 | 6,065 | 3,189 | 167 | 2,112 | — | 1,674 | 5,399 |
| 12 月 | 28,929 | 15,433 | — | 2,655 | 2,926 | 417 | 2,752 | — | 1,220 | 4,374 |

其他重要港口 本省主要貿易港口，除基隆外，尚有高雄、花蓮兩港。高

雄港因戰時毀損過甚，巨輪不能進口，故貿易量甚少。花蓮港，因光復後交通困難，對外進出口物資，多轉往基隆，故其地位並不重要。

高雄港之貿易量，據臺南關所轄各地之調查，包括高雄附近各港在內，去年一月至九月運往日本之鹽及精鹽，共302,280公擔，為最大宗、其次為運往香港、澳門等地之水果901公擔、蔬菜819公擔，糖218公擔，茶281公擔等等。運往上海及閩粵各口岸之物資，截至同年七月底止，計糖6654公擔，染料1368公擔，水菓1093公擔等如此即已。輸入方面，來自香港者，以美荷之柴油125公噸為最多。餘為汽油、滑油、瑞士錶及零件，馬來亞之橡膠等。來自上海及閩粵者，以麥粉1232公擔，肥料929公擔，布疋47公擔，棉紗48公擔等為較著者。

花蓮港，可謂省內貿易之要港，因本省東部背山臨海，所謂平原不過一寬約數公里之狹長地帶。環島交通分為東西兩部，鐵路未能通達之地區全賴海運聯繫，故花蓮港實為東部各地貨物吐納之要港。該港出口物資以木材及糖為最大宗，截至去年十月底止，計輸出木材7,275公噸，糖1,840公噸，兩者共佔輸出總量之62.7%，次為花生計948公噸佔6.5%。同期輸入物資，以煤及水泥為最多；前者4,871公噸，後者2,568公噸，共佔輸入總額55%。次為食鹽992公噸，米374公噸，肥料243公噸。

貿易局之業務 省營貿易局為本省對外貿易之總樞紐。自受降以迄於去年十月底之一年中，計出口煤30,035公噸，糖10,265公噸，茶160公噸，木材474公噸，水菓395公噸，樟腦1,044,671磅，鳳梨罐頭583,020罐。各種貨品90%以上皆運往上海；次為福州、香港、天津等地。輸入之二十三種物資，數量較多者為棉布123,664疋，肥料8,457公噸，麵粉90,900袋，汽油265,000加侖，鋼鐵材料92公噸。上項物品，多屬於物物交換。其中來自上海者，約佔總額65%以上，天津青島次之。

貿 易

本省物價，在戰爭初期，受日人強力統制上漲甚緩。截止太
物 價

平洋戰事發生，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僅較二十六年上半年，上漲63%。民國三十二年以後，因軍事日趨失利漲勢始漸顯著。迨至三十四年，空襲頻仍，交通梗阻、物資匱乏，物價遂呈暴騰之勢。是年三月份之上漲率為300%強，可見其漲勢之猛。八月日本宣告投降，但當時本省物價與我國大陸各主要都市相較，相差尚遠；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僅為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之24倍，而同期之昆明指數則為3,057倍，貴陽為1,651倍，重慶為1,502，福州為732倍。

光復以後，本省在內外物價懸殊之情況下，幸賴幣制之不同，築成一道堤防，得減少因國內物價暴騰而受之影響。去年上半年本省糧食一項因產量不足，在早稻登場之前，頓現青黃不接之象；由於糧價之上漲遂致影響一般物價之波動甚烈。下半年，情況較好；惟省內與大陸經濟上之依存關係漸趨密切，由是省外物價之漲風透過臺幣之堤防，漸有波及省內市場之象，復因出口之糖煤，係屬中央接收之物資，此項物資之出口，不能增加省外法幣之滙兌基金；但輸入物資，則需以省外之法幣基金低償；臺幣暗市價格遂漸趨低落。惟在此時期，米價則反而相對的穩定。

綜觀本省三十五年度物價之波動情形：

(1) 全年之物價上漲率為196%，較之天津、福州、京滬一帶為低，較之廣州、重慶等地為高。再就省內各月之物價上漲率觀察，上半年波動較甚，約130%；下半年波動較微約23%。

(2) 以物品種類言，相對的價格高者為仰賴省外輸入之衣着類如布疋綿紗等，其批發指數為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之165倍，其次為食物103倍，燃料92倍等。

茲將國內重要都市與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列下，以供參考。

表56 國內各重要都市批發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 | 臺北 | 天津 | 福州 | 南京 | 上海 | 廣州 | 重慶 |
|-------|--------|---------|---------|---------|---------|---------|---------|
| 35年1月 | 4,223 | 139,359 | 126,197 | 176,454 | 162,481 | 202,605 | 209,581 |
| 12月 | 12,502 | 783,541 | 647,890 | 763,980 | 682,914 | 512,073 | 432,046 |
| 上期率 | 196% | 461% | 413% | 333% | 321% | 154% | 106% |

表57 三十五年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 | 總指數 | 食物類 | 衣着類 | 燃料類 | 金屬電料類 | 建築材料類 | 雜項類 |
|-----------|----------|-----------|-----------|----------|----------|----------|----------|
| 民國35年1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月 | 132.62 | 139.62 | 122.62 | 120.41 | 183.87 | 127.93 | 115.48 |
| 3月 | 158.42 | 165.14 | 204.09 | 128.48 | 202.49 | 134.11 | 131.80 |
| 4月 | 179.78 | 175.50 | 252.74 | 138.70 | 296.60 | 157.25 | 145.33 |
| 5月 | 217.01 | 236.90 | 245.40 | 154.35 | 379.77 | 207.82 | 163.98 |
| 6月 | 233.50 | 246.50 | 246.81 | 148.37 | 394.01 | 243.24 | 175.60 |
| 7月 | 242.89 | 271.28 | 229.15 | 141.15 | 460.59 | 253.07 | 179.77 |
| 8月 | 252.80 | 298.46 | 205.85 | 151.82 | 477.27 | 290.83 | 175.75 |
| 9月 | 239.71 | 268.61 | 215.79 | 147.86 | 446.54 | 286.38 | 168.86 |
| 10月 | 249.04 | 288.66 | 248.70 | 141.77 | 459.01 | 297.83 | 158.94 |
| 11月 | 268.26 | 298.50 | 267.15 | 143.15 | 564.10 | 296.90 | 165.51 |
| 12月 | 296.04 | 335.78 | 313.16 | 157.54 | 724.75 | 381.12 | 170.98 |
| 民國36年1至6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35年1至12月 | 9,456.60 | 10,297.90 | 16,587.20 | 9,205.80 | 7,325.40 | 4,900.90 | 8,498.20 |

7 交 通

概 態 本省之交通事業，可分爲運輸與通信兩類。通信係指郵政、電報、電話等，分佈于全省，頗稱發達。運輸分爲跌路、公路、海運三種。本省公營鐵路之外，尚有私有鐵路，羅佈於林業、農產、礦產以及各製造工廠、礦場、農場等區域。海運航線，遠及東亞大陸與南洋群島。

本省之私設鐵路，係生產事業機構所私有，目的在便利其生產品與原料之運輸，而與公營鐵路幹線相銜接。公路運輸亦然。故本省運輸事業，亦可分作民營與公營兩類。公營之交通事業，又可區分爲路、電、郵、航四大類。公營鐵路爲全島之幹線，各私設鐵路皆聯附於該幹線。公營公路運輸與民營者亦相配合。郵政、電信事業係屬合併經營，非如國內他省，劃分管理。航分空運、海運兩項；航空建設尚未開展，海運事業，以船隻有限，雖航線四通八達，但不繁盛。

本島之地形，因中部多山，將東西分割成爲兩部。河流激急不利舟楫，故省內交通，惟恃陸運。鐵路幹線，亦依山脈形勢而修築。西部本線，敷設於本省北部及臺西平原，以迄南部；與各生產事業私設鐵路組成鐵路網。此本線自竹南起至彰化止，分爲內外兩線：一依西海岸修築——又稱海岸線；一鑿山修

建——稱為臺中線。東部本線，係建于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之臺東平原，又稱為臺東線；與西部本線形成環島鐵路；其間因山嶺峻絕不無中斷之處，則以公路聯繫之。

本省四面臨海，對省外非海輸莫通。故本省實以海運為對外交通之命脈。

鐵 路 本省鐵路創始於遜清光緒十三年。兩年後，完成基隆臺北線，長約三十公里；越七年，復完成長約一百公里之臺北新竹線。日人侵據後，繼續展築，光緒三十四年，縱貫鐵路全線通車。其後又展築臺中線、宜蘭線、屏東線，復收買集集線與平溪線，乃具現在之規模。

(1)公營鐵路： 本省公營鐵路營業里程總長 901.2 公里（包括複線與側線共長 1572.1 公里）。計西部幹支線共長 725.3 公里（不包括複線等里程），轄 150 站。東部臺東線長 175.9 公里，轄 39 站。蘇澳至花蓮港及臺東至林邊（林邊至枋寮鐵路，在戰爭期間已被拆軌，尚未修復）兩段，則以公路汽車聯絡，完成為環島交通。詳見下表：

表58 臺灣公營鐵路詳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 | 起迄地點 | 長度(公里) | 站數 | 附註 |
|--------|-------------------|--------|-----|--|
| 總計 | | 901.2 | 189 | |
| 西部縱貫正線 | 基隆—高雄 | 408.5 | 79 | {(1)田町—高雄港
(2)基隆至竹南雙軌
(3)民雄至嘉義雙軌
(4)新市至高雄雙軌 |
| 宜蘭線 | 基隆—蘇澳 | 98.7 | 23 | 基隆至八堵雙軌 |
| 平溪支線 | 三貂嶺—菁桐坑 | 12.9 | 4 | |
| 臺中線 | 竹南—彰化 | 91.4 | 14 | 包括追分至王田間 |
| 淡水支線 | 臺北—淡水 | 21.2 | 9 | |
| 集集支線 | 二水—外車埕 | 29.7 | 6 | |
| 屏東線 | {高雄—林邊港
社邊—東海岸 | 62.9 | 15 | {(1)三塊厝站
(2)高雄至鳳山雙軌
包括：臺東全海岸及臺東海岸 |
| 東部臺東正線 | 花蓮港—臺東 | 175.9 | 39 | {岸 |

(2)私設鐵路： 私設鐵路多係日人企業組織所經營。光緒二十六年，鹽

交 通

水港製糖公司因運輸蔗糖之需要，首先興築；其他製糖公司亦繼起仿效。迄光復前一年迭有新路告成。其建築工料與設備，均由各公司自行負擔。現全省私設鐵路共長3,024.2公里，分全營業線、半營業線及專用線三種。全營業線係專用線而兼營一般定期客貨運輸。半營業線係在本身運輸餘力之下，接受客運或貨運，作不定期之運輸。專用線係專供本公司自用，不接收外間客貨。現各公司之私設鐵道，大都由工礦處、農林處、專賣局及縣政府各機關接收經營。據民國三十二年調查，有私設鐵路者計二十二企業單位；茲將超過五十公里以上之鐵道列下：

表59 臺灣私設鐵路狀況 單位：公里 民國三十二年

| | 全營業線 | 半營業線 | 專用線 | 軌間
(公尺) | 車站數 |
|---------|-------|---------|-------|------------|-----|
| 總 計 | 692.2 | 1,984.1 | 347.9 | — | 356 |
| 臺灣製糖公司 | 129.9 | 555.6 | — | 0.762 | 50 |
| 明治製糖公司 | 117.9 | 403.8 | 40.0 | 0.762 | 76 |
| 日糖興業公司 | 259.4 | 714.7 | — | 0.762 | 140 |
| 鹽水港製糖公司 | 53.6 | 225.0 | 84.4 | 0.762 | 34 |
| 臺灣拓殖公司 | 95.6 | 85.0 | 88.0 | 0.762 | 26 |
| 南日本鹽業公司 | — | — | 55.7 | 0.762 | — |
| 其 他 | 35.8 | — | 79.8 | — | — |

(3)客運：公營鐵路之業務，以客運為主，貨運為次。就各站設備及各站距離之短密而言，其重點顯在客運。戰爭期間，頻遭空襲，所有工程設備破壞甚重。光復後，材料補充不易，加之大批日員撤退，人手遂感不足，表面雖屬通車，實則千瘡百孔，頗為紊亂。年來修復路基 6,400 公尺，橋樑 25 座，車站 55 所；抽換枕木 15 萬根。又修理機車 127 輛，客車 351 輛，運載能力逐日漸增加。目前每日旅客列車，增至 136 次，平均每日往來旅客，已達十萬人以上。茲將最近客運狀況列下：

表60 臺灣省公營鐵路客運狀況

| | 客車收入(元) | 乘車人數 |
|-----------------|--------------|-----------|
| 民 國 34 年 10 月 份 | 167,420.18 | 4,104,488 |
| 35 年 10 月 份 | 1,296,948.31 | 3,137,675 |
| 比 較 | (+) 774% | (-) 23% |

(4)貨運：本省貨運，除軍公用物資外，以煤、炭、甘蔗、糖、米、木材、肥料等為大宗。民國三十三年以後，以空襲關係貨運銳減。接收之初，省內經濟凋敝，海運未通，港口及倉儲設備均遭破壞，故一時貨運情形極為冷落。年來經修復貨車 4,980 輛，運輸能力日見增強。最近每日貨車已漸增至 78 次，每月運輸物資已達二十五萬餘噸。茲將最近貨運狀況列下：

表61 臺灣省公營鐵路貨運狀況

| | 貨車收入(元) | 貨運噸數 |
|-----------------|------------|----------|
| 民 國 34 年 10 月 份 | 14,972.52 | 118,314 |
| 35 年 10 月 份 | 574,449.87 | 257,753 |
| 比 較 | (+) 3,837% | (+) 218% |

公 路 本省公路，極為發達；西部平原，路網縱橫密佈，以基隆至屏東之南北縱貫公路，為其主要幹線。他如蘇澳至花蓮港之蘇花公路——即東海線；屏東經枋寮至臺東之南迴線，亦為連絡環島交通之重要幹線。各該線之完成通車，雖前後參差不一，但當時為求軍事交通便利計，姑將行人道加以改築。各公路大體可分三等：一等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二等十二公尺以上，三等十公尺以上。全島公路總里程計 17,170.53 公里；分省道、縣道、鄉道三種。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各公路狀況如下：

交 通

表62 臺灣省之公路里程 單位：公里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 | 合 計 | 省 道 | 縣 道 | 鄉 道 |
|-------|-----------|----------|----------|-----------|
| 總 計 | 17,170.53 | 1,134.00 | 2,503.01 | 13,533.52 |
| 臺 北 縣 | 2,728.40 | 214.57 | 429.61 | 2,084.22 |
| 新 竹 縣 | 3,030.11 | 126.88 | 508.14 | 2,395.09 |
| 臺 中 縣 | 2,827.31 | 210.07 | 330.25 | 2,286.99 |
| 臺 南 縣 | 5,292.58 | 118.94 | 510.86 | 4,662.78 |
| 高 雄 縣 | 2,074.04 | 140.23 | 484.67 | 1,449.14 |
| 臺 東 縣 | 535.81 | 147.21 | 134.18 | 254.42 |
| 花 蓮 縣 | 682.28 | 176.10 | 105.30 | 400.88 |

表63 臺灣省各主要公路狀況

單位：長度：公里
寬度：公尺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 起訖地點 | 長 度 | 路 面 | 路基寬度 | 路面寬度 |
|-----------|-----------|-----------|-------------|-------------|
| 總 計 | 1,211.874 | | | |
| 基 隆 — 臺 北 | 29.930 | 柏油、混凝土 | 11.0 — 15.0 | 10.0 — 14.0 |
| 臺 北 — 新 竹 | 73.482 | 砂礫 | 11.0 — 14.5 | 5.5 |
| 新 竹 — 臺 中 | 123.905 | 砂礫 | 14.5 | 5.5 |
| 臺 中 — 臺 南 | 162.290 | 砂礫 | 14.5 | 5.5 |
| 臺 南 — 高 雄 | 43.222 | 柏油、混凝土、砂礫 | 14.5 | 5.5 — 6.0 |
| 高 雄 — 屏 東 | 21.299 | 柏油 | 14.5 | 6.0 |
| 屏 東 — 水底寮 | 37.399 | 砂礫 | 10.0 — 15.0 | 5.0 — 5.5 |
| 水底寮 — 楓 港 | 26.700 | 砂礫 | 6.0 — 10.0 | 4.0 — 5.0 |
| 楓 港 — 臺 東 | 108.900 | 砂礫 | 4.0 — 10.0 | 3.0 — 5.0 |
| 臺 東 — 花蓮港 | 177.300 | 砂礫 | 6.0 — 8.0 | 3.6 — 5.0 |
| 花蓮港 — 蘇 澳 | 119.876 | 砂礫 | 3.6 — 15.0 | 3.0 — 10.0 |
| 蘇 澳 — 宜 蘭 | 23.613 | 砂礫 | 10.0 | 5.0 |
| 宜 蘭 — 新 店 | 73.500 | 砂礫 | 6.0 — 10.0 | 5.0 |
| 新 店 — 臺 北 | 10.300 | 砂礫 | 10.0 | 5.0 |

| | | | | | |
|--------|-------|--------|----|----------|---------|
| 中部橫斷公路 | 臺中—草屯 | 19,200 | 柏油 | 10.0 | 3.0 |
| | 草屯—埔里 | 42,758 | 砂礫 | 5.0—10.0 | 4.0—5.0 |
| | 埔里—富士 | 41,400 | 砂礫 | 4.0—5.0 | 3.6—4.0 |
| | 富士—初音 | 76,800 | 砂礫 | 1.5—3.6 | 3.0 |

本省公路運輸，亦以客運為主。最先均由民營公司經營；民國十九年，日政府因感公路運輸影響公營鐵路收入，為避免競爭起見，乃將與鐵路平行之公路，及有政治經濟價值之路線，一律劃歸政府公營。其後，北部線、中部線、南部線、南迴線相繼通車營業。民國三十二年東部線亦竣工通車，於是環島交通，遂告完成。嗣後因戰爭影響，車輛材料兩缺；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起，除極力維持銜接鐵路之主要幹線通車外，次要各段，均被迫先後停工。接收時，全島公營公路計長769.7公里，其中通車營業者僅351.3公里。光復初期，因新車、配件、燃料及輪胎等，均無法補充，故恢復殊緩；去年八月，省公路局成立，經將舊車修整，一面並裝配新車，洽購輪胎配件等等，截至十月份，業務已漸開展，輸送旅客已逾十三萬人，營業收入逾二百三十萬元，行車班次已增至7,187次。茲將其近況列下：

表64 臺灣省公營公路狀況

| | 營業收入(元) | 客車班數 | 行駛里程(公里) | 客運人數 |
|---------|-----------|-------|-----------|---------|
| 民國35年8月 | — | — | 37,304.4 | 47,326 |
| 9月 | 222,034 | 1,830 | 37,753.3 | 59,173 |
| 10月 | 2,323,844 | 7,187 | 133,378.8 | 135,216 |

民營汽車公司，本省亦頗發達。在日人統制時代，為避免競爭，政府對各民營公司，均指定路線行駛，並將同線之小型公司，予以合併。截至民國三十一年止，計有客運公司二十六家，貨運公司七家，各該公司均由政府統籌車輛及配給燃料零件等，故各重要路線，多賴以維持交通。接收時，民營客運路線

交　　通

共長 4,405 公里，其中通車者僅 1,993.4 公里。民營汽車業計二十八家，因日臺合股者居多，故現正着手整理。至於貨運之七家公司，亦全部由公路局接管。

郵政與信電 (1)郵政：全省郵政局，現共 192 所。內計：普通郵局 15 所，特定郵局 156 所，支局 21 所，分佈於全省。各郵局大部兼營電話、電報、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年金等業務。

戰爭末期，本省對外郵運，因船隻缺乏，全部停頓。光復之初，對外交通至為不便，曾一度利用盟機，每星期一、三、五將所有寄臺郵件帶臺，二、四、六則將臺灣郵件帶回。嗣因中國航空公司滬臺航線開通後，此項辦法，遂即廢止。現除臺滬、臺榕廈兩線，中國航空公司經常附載郵件外，他如軍用飛機，亦時有隨帶郵件運往各地。水運方面，初因船隻甚少，鮮有利用裝運郵包者，現亦已洽妥，凡進出本省各港船隻，均一律須帶郵件，並指定基隆、臺北、高雄三郵局為國際郵局互換局，俾聯郵各國得直接封發郵件，以期迅速發送。故目前本省對國內各地之包裹、小包、航空包裹、航空圖書小包等，均已暢通。至於省內郵運，則以鐵路為主，公路汽車為輔。因本省陸路運輸事業之發達，故郵件遞送頗稱迅速。

本省郵局經辦之儲金業務，計有普通儲金、積立儲金、定額儲金、國債儲金、定期儲金、集團儲金、集金儲金、轉帳儲金等八種。就中以普通儲金最為發達，定額儲金次之，定期儲金又次之。茲將光復後，本省郵政儲金數額列下：

表 65 臺灣省郵政儲金數額 單位{金額：臺幣千元
利率：年息分

| | 餘額 | | 利率 | |
|-------------|-----------|---------|------|-------|
| | 存戶 | 金額 | 存摺 | 定期 |
| 民國 34 年 8 月 | 2,816,076 | 262,148 | 2.88 | 3.168 |

| | | | | |
|-------------|-----------|---------|------|-------|
| 民國 34 年 9 月 | 2,825,400 | 240,232 | 2.88 | 3.168 |
| 10 月 | 2,830,220 | 133,891 | 2.88 | 3.168 |
| 11 月 | 2,838,384 | 106,607 | 2.88 | 3.168 |
| 12 月 | 2,853,131 | 106,546 | 2.88 | 3.168 |
| 35 年 1 月 | 2,862,526 | 109,436 | 2.88 | 3.168 |
| 2 月 | 2,862,899 | 132,920 | 2.88 | 3.168 |
| 3 月 | 2,866,274 | 309,565 | 2.88 | 3.168 |
| 4 月 | 2,866,489 | 338,108 | 2.88 | 3.168 |
| 5 月 | 2,867,450 | 349,316 | 2.88 | 3.168 |
| 6 月 | 2,796,924 | 345,066 | 2.88 | 3.168 |
| 7 月 | 2,731,199 | 348,862 | 2.88 | 3.168 |
| 8 月 | 2,668,286 | 347,767 | — | — |
| 9 月 | 2,638,658 | 354,994 | — | — |
| 10 月 | 2,598,545 | 367,481 | — | — |

(2)電信：本省電信事業，戰時設備破壞甚重；接收時，有線、無線電報及電話，均不能暢通。海底電線，亦全毀壞。光復後，以器材餘存過少，補充又難，兼以技工不易招致，電纜時時被竊，以致不能依照計劃如期修復。

(甲)有線電話電報：本省長途有線電話，原有 463 回線。接收時僅 201 回線可以暢通。接收後，逐漸予以修復，迄至目前為止，全省可用回線，架定線，有 345 對，地下電纜 60 對。通話局所 206 所，線路 179 區間。至於全省市內電話用戶，戰前原有 21,655 號。臺北、嘉義、高雄、士林，均有自動設備。戰事期中，因毀壞過甚，迨至接收時，僅嘉義一區，尚保持完整狀態。現臺北區自動設備已加緊修復；全省通話戶數，亦已由接收時之 6,652 戶增至 8,786 戶。通話局為 124 所。有線電報，全省原有回線計 56 回路，以臺北、臺南、臺中為三大集轉局，通達省內各地。接收時，僅 19 回路可用。現已恢復至 40 回路。主要線路有 28 區，通報局所 165 處。

(乙)無線電話電報：本省各主要城市如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及宜蘭等，皆有無線電報之設備，與有線電報相輔並用。省外之通信，對國內原可直達上海、廣州、汕頭、廈門、海口、香港等地；對日本則可通達東京、大阪、福岡及鹿兒島等處；接收時，大部停頓；現經修復一部已可通訊。計省內共有11回路，海岸對船舶線3回路，氣專專用線3回路。對國內，可自臺北直通上海、南京、福州、廈門、香港、汕頭、天津、溫州等地。短期內擬再增闢若干線路。至無線電話，本省原可與大連、上海及日本之東京、大阪通話，後因設備遭受破壞而梗阻。接收後予以修復，現可通話者有臺北對上海、南京、廣州等處；氣象局與福州之氣象局，亦有專線通話。

(丙)海底電線：本省原有海底電線，可通福州、廈門、廣州、琉球之那霸及日本之長崎等處。目前全部不通，需待器材補充之後，方可修復。

本省電信事業目前之困難，一為器材之缺乏，一為技工之不敷。此項困難解決之方法：器材方面，只有就已有者擇要修用，技工方面，則提升或訓練省籍職工，以資彌補。

海　　運　　日本統治時代，本省對外通航之定期航路有47線，航行船舶計144艘。戰事結束後，所有船隻損失殆盡，各航線亦均全部停航。統制船舶之“船舶營運會”，僅餘機帆船33艘，計3,843噸；類皆十餘噸至百餘噸之小型船舶，可以行駛者僅有數艘；不特力量薄弱，而且船體窳敗，時慮風險。

光復後，設立船運處（後改為航業公司）接收是項船隻，辦理船運業務；因船隻缺乏，對外及沿岸交通，又不能不維持，乃將該項船隻勉強應用。經開辦基隆福州及高雄廈門兩對岸線；閩臺間交通運輸，賴以維持。又全島沿岸各港口及馬公高雄間之水上運輸，亦賴該項機帆船常川行駛維持交通。尤其在

本省東海岸各縣市如臺東、新港、花蓮港、蘇澳等地之物資，如鹽、糖、米、煤、木材等之互通有無，因陸上交通較為困難，大都由該項機帆船擔負運輸之責。

至於巨型之海輪，最近將沈船打撈修理完竣者有臺北號、臺南號兩艘，各約七千餘噸。該兩號輪船修竣後之第一使命，為接運海南島臺胞回臺與運送日僑返國。現皆陸續完成正式參加本省海運，行駛於本省與大陸之各重要口，各岸。至本省航業公司訂購之輪船，業經洽有成議者，有招商局標售之海輪兩艘約三千餘噸，俟手續辦妥即可來臺。正辦理訂購手續者，有加拿大新輪C型者兩艘，各三百噸。惟本省與大陸間之海運，目前仍多賴招商局之巨輪，為之溝通。

表66 臺灣省航運公司客貨運輸數量

| | 客運人數 | 貨運噸數 | | 客運人數 | 貨運噸數 |
|----------|--------|--------|---------|-------|--------|
| 總計 | 41,647 | 50,788 | 民國35年5月 | 2,601 | 3,953 |
| 民國34年12月 | 2,176 | 1,405 | 6月 | 2,802 | 2,718 |
| 35年1月 | 3,345 | 1,195 | 7月 | 5,084 | 3,368 |
| 2月 | 4,373 | 2,302 | 8月 | 2,891 | 11,095 |
| 3月 | 5,685 | 1,797 | 9月 | 2,653 | 4,635 |
| 4月 | 3,739 | 2,726 | 10月 | 6,298 | 15,594 |

港 灣 本省主要港口計有基隆、高雄及花蓮港三處，皆具海輪停泊裝卸貨物之設備。其他小港如蘇澳、淡水、舊港、後龍、鹿港、東石、馬公、安平、大阪塭、臺東及新港等港口，僅能供作小型船隻及漁船停泊之用。各大港在戰時均遭轟炸，高雄港幾全部炸燬，花蓮港損壞亦多，惟基隆港尚能使用。此外另有臺中港、位居本島西海岸之中央，係日人新建之

大港，如將來建築完成，本省沿海將有四大海港。

(1) 基隆港：位居本省北端，設備完善，為本省最主要之港口。水陸交通，均甚便利；起卸設備在遠東各主要港灣中，可稱首屈一指。戰時屢遭空襲，陸上設備如房屋倉庫等建築物，大半被炸，幸港內主要設施如船舶羈泊設備及起重機等，尚獲保全。現港內已可停靠一萬噸級船舶十八艘，修復倉庫約可容十餘萬噸之物資，去年十月份貨物吞吐量，已達十一萬九千餘噸，市面亦漸趨繁榮。茲將該港吞吐狀況列下：

表67 基隆港進出口貨物之數量 單位：公噸

| | 合 計 | 出 口 | 進 口 | 備 註 |
|-------------|---------|---------|---------|------------|
| 最 盛 時 代 | 294,063 | 189,402 | 104,661 | 民國28年每月平均數 |
| 接 收 時 期 | — | — | — | 不詳 |
| 民國35年1至6月平均 | 25,877 | 16,742 | 9,135 | |
| 7月 | 72,587 | 56,939 | 15,628 | |
| 8月 | 90,305 | 67,440 | 22,865 | |
| 9月 | 107,481 | 100,515 | 6,966 | |
| 10月 | 119,053 | 101,624 | 17,429 | |

(2) 高雄港：為本省南端之要塞地帶，亦為物資吞吐之重要港口。其原有設備，可同時寄泊海輪三十四艘，貨物裝卸量年達二百九十萬噸。戰時遭炸慘烈，港內水陸設備，損失綦重，約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陸上大部器械建築，蕩然無存。水底沈船大小約有數十隻之多。港口為5艘沈船所堵塞。接收以來，打撈沈船，恢復港內通訊信號浮標等設備，並計劃疏濬淤泥，擇修主要碼頭倉庫等。截至去年六月底止，吃水8公尺之輪船，已能自由進出。倉庫修復，已能容納二萬公噸之貨品。茲將該港進出口現狀列下：

表68 高雄港進出口貨物之數量 單位：公噸

| | 合 計 | 出 口 | 進 口 | 備 註 |
|-------------|---------|--------|-------|---------|
| 最 盛 時 代 | 242,500 | — | — | 每月約計平均數 |
| 接 收 時 期 | — | — | — | 不詳 |
| 民國35年1至6月平均 | 2,224 | 903 | 1,321 | |
| 7月 | 9,531 | 8,637 | 894 | |
| 8月 | 10,375 | 9,426 | 949 | |
| 9月 | 15,303 | 14,640 | 663 | |
| 10月 | 12,547 | 12,234 | 313 | |

(3)花蓮港：為本省東海岸之要港。該港原有三海輪同時寄泊之設備，裝卸量每月四萬公噸左右。港內有沈船一艘，碼頭倉庫損壞超過三分之二。碼頭被炸，損壞尚輕，略加修理後，已有二處可以停靠船舶。其餘一處，需待沈船撈起後，方能利用。港內倉庫，被炸全燬，現修復臨時倉庫二小間，以供臨時堆貨之用。茲將該港進出口現狀列下：

表69 花蓮港進出口貨物之數量 單位：公噸

| | 合 計 | 出 口 | 進 口 | 備 註 |
|-------------|--------|-------|-------|-------|
| 最 盛 時 代 | 40,000 | — | — | 每月約計數 |
| 接 收 時 期 | — | — | — | 不詳 |
| 民國35年2至6月平均 | 2,718 | 1,579 | 1,139 | |
| 7月 | 3,593 | 1,427 | 2,166 | |
| 8月 | 1,190 | 251 | 939 | |
| 9月 | 1,705 | 756 | 949 | |

擇沈修船 本省沿海各港，在戰時被毀沈沒之各種船隻，為數甚多。經調查發現者，計基隆港有九艘，其中逾萬噸者一艘，逾五千

交　　通

噸者四艘。高雄港內沈船尤多，計大型者二十九艘，逾萬噸者二艘，逾五千噸者十一艘，逾千噸者九艘，其餘亦多在百噸以上。馬公沈船十一艘。花蓮港等沈船三艘。其餘噸位較小及由人民發現呈請撈修者，尙未計入。際此交通船隻缺乏之秋，此項沈船之打撈修用，對於本省航運恢復前途，殊為重要之舉。

8 財政金融

~~~~~ 概況 日領時代之臺灣財政，簡言之，乃百分之百的殖民地政策。

領臺初期，由日本國庫支出協款作投資式之援助，不數年即終止。近年來之財政政策，僅就軍事費一項而言，取給於殖民地之供應者，民國三十一年度之決算數字為 46,566,382 元，約佔歲出總額 12.5%，國防及有關國防之支出，尙未計算在內。至於歲入方面，則以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為主，普通稅收，僅佔 20% 至 30% 之譜。分析官業內容，乃以專賣收入為一大支柱。專賣物品類多消費品，日人因特有強力之政治以盾其後，故無慮其基礎之薄弱也。

光復後，本省財政正值戰事破壞之餘，社會經濟已極凋敝。省當局以培植稅源為第一目標，冀能逐步整理，納入正軌。其基本原則如次：

- (1) 財政計劃及收支概算，暫由省行政長官公署編擬，呈請中央核定（他省係由中央擬具大綱）。
- (2) 中央與地方收支，暫不劃分，由省方求得平衡。
- (3) 暫時仍由臺灣銀行發行臺幣，以代替法幣流通市面。

以上三項辦法，無非在國內整個經濟社會動盪期中，暫求本省經濟之安定

而已。

**公營事業**

公營事業收入，為本省財政上之一大支柱。各公營事業，均係就日人經營之各種企業合於公營者，經接收後加以合併，或予以改組。茲將其體系列下：

(1) 國營企業：共包括十四單位，合併成為石油、鋁業、銅礦三公司。各該公司之盈餘繳入國庫（均係資源委員會主辦）。

(2) 國省合營企業：共包括四十六個單位，合併成為糖業、肥料、電力、製鹹、機械造船、紙業、水泥等七公司。股份及盈餘按國六省四分配。

(3) 省營企業：

(甲) 專賣局系統：接收八單位，改組為樟腦、酒、煙草、火柴四公司。

(乙) 農林處系統：接收六十二單位。合併組成水產、農產、畜產、茶葉、鳳梨等五公司。

(丙) 工礦處系統：接收一百零六單位。合併組成窯業、鋼鐵機械、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工礦器材、煤礦、橡膠等十二公司。

(丁) 民政處系統：接收八單位。合併組成一醫療物品公司。

此外，尚有貿易局、航業公司、省營建公司、電影攝製廠等。

上述公營事業機構，為數雖多，但以財政立場言，各公司之盈餘目前亦只能作恢復與充實內容之用。總之，就現狀言，省財政實以貿易與專賣兩局之收入，最為重要。

(1) 公營貿易：本省實施公營貿易，以貿易局主辦其事，此為省方重要商業政策之一。三十五年度概算所列公有營業盈餘 875,530,000 元，佔歲入總額 35.21%；其中，貿易一項為 270,000,000 元，實佔經常歲入 11% 強。三十五

年度貿易局第一期營業決算，盈餘已達265,670,780元，與預算數字已甚接近。故是年度之公有營業盈餘收入一項，實際上已可達到預期之目的。

(2) 專賣： 本省專賣收入，在日人統治時代，為歲入之一大基幹。專賣物品原為：鴉片、鹽、樟腦、煙草、酒五種。七七事變後，因軍費支絀，又將苦汁、石油、酒精、火柴、度量衡器等加入專賣。民國三十四年度之預算，專賣經常歲入佔同年度經常費歲入 49.32%。接收後，奉行我國國策，鴉片一項停止專賣；同時為顧全鹽稅整個系統計，又將專賣事業中之食鹽移歸鹽務局辦理。

民國三十五年度專賣收入，計列 733,937,000 元，佔總歲入 29.52%，各項專賣品中，以煙酒兩項為最主要，約佔專賣收入總額 90% 強。三十五年第一期決算，計盈餘 293,774,681 元。其中應解庫數，尚未確定。惟截至十一月底止，已繳省庫為 160,000,000 元。目前專賣方面最大之困難，顯係煙酒等出品品質之不佳，而樟腦又遭人造樟腦之打擊，故各項銷路均有不振之象。

**賦 稅** 光復後之稅賦興革，約有兩端：一係田賦改征實物，一係改革稅制。

(1) 田賦征實： 田賦征實在他省已實行有年，但在本省尚屬光復後之創舉。其辦法與他省不同者，約有下列數端：

(甲) 本省田賦征實，僅限稻田。其餘地目，折征代金(他省一律征實)，並緩辦征借。

(乙) 本省賦率，乃一元賦額，納實物三公斤，約佔收穫量 6%；而他省則為法幣一元，納實物四市斗，約佔收穫量 13% 至 35%。故本省田賦負擔較輕。

(丙) 本省土地調查登記工作，較有基礎；倉儲運輸亦較便利，故實施上之技術困難較少。

三十五年度第一期田賦，於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一日先後開征，第二期田賦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征。預計全省賦額，計稻田8,821,523元；其他地目4,664,999元。截至十月底為止，征收狀況如下：

表70 臺灣省田賦征實數額 單位{實物：公斤  
代金：臺幣元}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    | 應征數額        | 已征數額        | 已征率 |
|----|-------------|-------------|-----|
| 實物 | 26,173,819  | 21,905,191  | 84% |
| 代金 | 252,882,238 | 194,014,978 | 77% |

(2) 改革稅制：本省稅制之改革，約可分為廢除苛雜、修正稅率及移充縣市財源等三種。

(甲) 廢除苛雜：經實行廢除者，有特別行為稅、特別入場稅、骨牌稅、出港稅、特別法人稅、建築稅、織物消費稅、廣告稅、資本利子稅、利益配當稅、公債及社債利子稅、外國債特別稅、配當稅、馬券稅、銀行發行稅等十五種。

(乙) 修正稅率：年來物價增漲，原定稅率已嫌過低，經分別修正者，計有下列十種：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臨時利得稅)、營業稅、繼承稅(相續稅)、砂糖消費稅、物品稅、通行稅、清涼飲料稅、印花稅、田賦(地租)。

(丙) 移充縣市財源：屬於此類之稅收計有四種，即筵席稅、娛樂稅、房捐(家屋稅)、登錄稅等是。

省庫 本省光復後一年來之省庫收支，頗感拮据。其原因要不外下列數種：

(1) 收入方面：

(甲) 戰爭破壞之餘，公營事業收入短少。

(乙) 物價上漲，稅率落後，稅收相對的減低。

(丙) 省民因受戰事影響，納稅能力減弱，尤以直接稅為甚。

(2) 支出方面：

(甲) 復員及復舊費用支出浩大。

(乙) 物價高漲，支出從而增加。

因此，本省財政之不安定與脆弱，乃屬當然。以言收入，則大部份皆賴“短期借款”維持，截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實佔收入總額78%。同時期歲出方面，臨時門之支出佔支出總額62%強；就中以“補助支出”，“生活補助費支出”為數最多，由此可以窺見財政支絀之一般。去年九月份起，實行田賦征實並增收砂糖消費稅後，收入稍見起色。截至十月底止之省庫收支概況如下：

表71 臺灣省省庫收支主要項目 單位：臺幣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十月

| 收 入 數 額   | 佔 總 %         | 支 出 數 額 | 佔 總 %     |               |       |
|-----------|---------------|---------|-----------|---------------|-------|
| 總 計       | 2,390,690,215 | 100.0   | 總 計       | 1,825,876,139 | 100.0 |
| 經 常 門     | 410,207,770   | 17.2    | 經 常 門     | 229,683,456   | 12.6  |
| 臨 時 門     | 14,736,164    | 0.6     | 臨 時 門     | 1,139,695,175 | 62.4  |
| 短 期 借 款   | 1,867,741,753 | 78.1    | 歲 出 應 付 款 | 203,244,374   | 16.1  |
| 歲 入 應 收 款 | 83,201,847    | 3.5     | 其 他       | 163,253,133   | 8.9   |
| 其 他       | 14,702,681    | 0.6     |           |               |       |

本省三十四年度概算，係沿襲舊總督府預算，加以修改應用  
**省 預 算**。其截止期限為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因環境關係，倘有變更，不免牽涉過多，故一仍舊慣。三十五年度預算，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實際上祇八個月。自民國三十六年起，方始改正為歷年制。

三十五年度概算，歲出入經臨合計各列2,486,272,000元，各項歲出，以不創設新事業、新機關為原則。凡復舊經費需款較多者，亦多分年辦理。惟道路

## 財政

水利修復工程儘可能增加編列，故經濟及建設支出最多，佔歲出總額 26.26%。其次為生活補助費支出及地方補助費。再次為財務支出、保警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等。

各項歲入，以公有營業盈餘佔第一位，計佔歲入總額 35.21%，次為專賣收入佔 29.52%，再次為運輸收入及稅課收入，各佔 13% 強。惟實際收入與預算數相差仍甚遠。

三十五年度預算核定後，各機關因增加或減少職務或事業時，均經呈准追加或追減預算。其中，歲入方面追加較多者為借款收入、稅課收入等；追減較多者為專賣收入、運輸收入、公有營業盈餘收入等。歲出方面，追加較多者為生活補助費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等；追減較多者為經濟建設支出、補助支出等。追加追減後之經臨總計為 2,763,858,994 元，較原預算數 2,486,272,000 元增加 77,586,994 元。

茲將三十五年度追加追減後之預算及截止十月底之實際收支狀況比較如下：

表72 臺灣省之歲入歲出狀況 單位：臺幣元  
民國三十五年度

| 歲入       |           |             | 歲出       |             |             |       |      |
|----------|-----------|-------------|----------|-------------|-------------|-------|------|
| 追加減後之概算數 | 佔總數 %     | 十月底止實收佔概算 % | 追加減後之概算數 | 佔總數 %       | 十月底止實支佔概算 % |       |      |
| 總 計      | 2,763,859 | 100.00      | 總 計      | 2,763,859   | 100.00      |       |      |
| 經 常 門    | 1,635,328 | 59.17       | 25.1     | 經 常 門       | 377,925     | 13.67 | 60.8 |
| 稅 課 收 入  | 654,548   | 23.68       | 35.6     | 行 政 支 出     | 34,376      | 1.25  | 64.5 |
| 章 簽 收 入  | 318,875   | 11.55       | 49.7     | 財 務 支 出     | 13,336      | 0.48  | 93.3 |
| 郵 電 收 入  | 1,181     | 0.04        | 120.5    |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 .93,980     | 3.40  | 39.5 |
| 運 輸 收 入  | 611       | 0.02        | 85.9     | 經 濟 建 設 支 出 | 114,479     | 4.14  | 77.6 |
| 港 灣 收 入  | 23,528    | 0.85        | 22.6     | 衛 生 支 出     | 31,806      | 1.15  | 66.7 |
| 農 林 收 入  | 25,216    | 0.91        | 0.9      | 社 會 救 濟 支 出 | 647         | 0.02  | 46.4 |

|         |           |       |       |             |           |       |         |
|---------|-----------|-------|-------|-------------|-----------|-------|---------|
| 公有營業盈餘  | 594,971   | 21.52 | —     | 保 警 支 出     | 19,934    | 0.72  | 66.9    |
| 罰款及賠償   | 1,251     | 0.05  | 115.9 | 第一預備金       | 69,367    | 2.51  | 49.6    |
| 其 他     | 15,327    | 0.55  | 49.2  | 臨 時 門       | 1,632,811 | 59.08 | 69.6    |
| 臨 時 門   | 1,128,531 | 40.83 | 168.0 | 行 政 支 出     | 55,839    | 2.02  | 52.9    |
| 稅 課 收 入 | 21,989    | 0.79  | 58.8  | 財 務 支 出     | 113,192   | 4.10  | 92.4    |
| 借 款 收 入 | 1,090,000 | 39.44 | 171.1 |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 92,341    | 3.34  | 71.8    |
| 其 他     | 16,542    | 0.60  | 65.5  | 經 濟 建 設 支 出 | 20,198    | 0.73  | 1,004.0 |
|         |           |       |       | 衛 生 支 出     | 66,843    | 2.42  | 20.0    |
|         |           |       |       | 保 警 支 出     | 127,193   | 4.60  | 63.4    |
|         |           |       |       | 補 助 支 出     | 266,115   | 9.63  | 114.5   |
|         |           |       |       | 生 活 補 助 費 出 | 747,046   | 27.03 | 39.5    |
|         |           |       |       | 特 別 預 備 金   | 144,043   | 5.21  | 28.7    |
|         |           |       |       | 事 業 賽 出     | 753,123   | 27.25 | —       |

### 縣市地方預算

日本統治時代，本省縣市財政，大部仰給省款補助。故就財政上言，當時縣級機構，實為省之附庸。我國乃以縣市為自治單位，光復後原可整理稅收，充實地方之財源；但因實際上一時尚難實現，故迄今縣市財政猶賴於省方之協助。三十五年度省預算所列地方補助費，尚佔四億餘元之高額。本省目下縣市財政之另一困難點，厥為人民納稅能力薄弱，加以新稅制初頒，稽征難期週密，短收在所難免。年來縣市地方財政設施之重要興革，約有下列數端：

#### (1) 收入方面：

(甲) 廢除舊制之苛擾：計有自動車稅、轎稅、藝妓稅、從業者僱傭稅、特別所得稅、畜犬稅、傭人稅及大部份之原有國稅附加稅、州廳稅稅割等。

(乙) 一部國省稅撥充縣市收入：計有田賦70%、所得稅30%、遺產稅30%、營業稅50%、印花稅30%及筵席稅、娛樂稅、房捐三項之全部。

(丙) 整理縣市公營事業：其中多係向日人接管之企業機構，加以整理或招商合營。惟目前均在接收整頓之中，業務尙未開展。

(丁) 遵中央規定，開征營業牌照稅，又保留原有之所得稅附加、營業稅附加、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戶稅、軌道稅、不動產取得稅等，以免縣市財源於過渡時期，影響過鉅。

(2) 支出方面：下列三種，不由縣市開支：

(甲) 國及省委辦事業之經費。

(乙) 不屬地方性或自治事業之經費。

(丙) 不屬縣市管轄機構之經費。

三十五年度縣市地方預算，核定總額為 1,946,938,417 元。各項歲出之中，以生活津貼為最多，佔總額 60% 強。次為經濟及建設支出，佔 11.06%；再次為行政支出、保安支出、教育文化支出，各佔 4% 強；又次為財務支出等。歲入方面，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為主，計佔總額 45.46%；其次為稅課收入，佔總額 29.01%；再次為補助收入，佔總額 8.94%。茲將三十五年度已報各縣市歲入狀況列下：

表73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數額<sup>(註)</sup>  
民國三十五年度

|       | 經 常 門       |             | 臨 時 門      |            |
|-------|-------------|-------------|------------|------------|
|       | 預 算 數       | 實 收 數       | 預 算 數      | 實 收 數      |
| 合 計   | 243,725,697 | 147,259,710 | 27,227,724 | 32,405,571 |
| 臺 北 市 | 124,399,701 | 44,915,973  | 16,770,842 | 18,668,254 |
| 嘉 義 市 | 29,644,388  | 30,032,836  | 3,056,900  | 5,184,901  |
| 臺 中 市 | 34,729,408  | 25,358,464  | 3,770,827  | 4,731,133  |
| 彰 化 市 | 22,517,696  | 18,592,432  | 2,981,275  | 3,282,351  |
| 澎 湖 縣 | 32,434,504  | 28,360,005  | 647,860    | 538,932    |

註：其餘縣市尙未報齊。

目前，本省縣市賦稅體系如下：

(1) 國省稅分配稅：計印花稅30%，所得稅30%，遺產稅30%，營業稅50%，田賦70%。

(2) 國省附加稅：計所得稅附加第一種14%、第二種30%，營業稅附加13%，礦業稅附加30%（礦產），14%（礦區）。

(3) 獨立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戶稅、軌道稅、不動產取得稅、都市計劃稅等。

**金融機構**

本省金融機構，分佈各地頗稱普遍。光復以前，全省之銀行有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三和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及臺灣貯蓄銀行等七家。各行之分支行計共一百六十三家之多。此外，尚有信托公司一家，保險公司二十六家，無盡會社（類似儲蓄會）四家，產業金庫一家，信用組合與農業會等約五百餘單位，分佈全省構成一極密緻之金融網；臺灣銀行實為此一金融網之樞紐。

光復之初，上述機構均繼續營業，由政府派員監理。現逐漸予以接收改組，一方面依其性質劃為省營、民營或官商合營。一方面並根據專業化之原則，加以合併。故目前本省金融機構，大別之可分為特殊銀行、農業金融機構、商業銀行、無盡公司、保險公司、信托公司等七種。茲分述如次：

(1) 特別銀行：即指臺灣銀行而言。該行依其性質只能歸入地方銀行類。但本省為求安定地方經濟計，在短期間內不得不維持臺幣之發行。故目前該行之業務為發行臺幣、統制匯兌、代理省庫、辦理存放及儲蓄等，實為具有特殊性之地方銀行。該行於三十五年五月正式接收改組，為本省金融機構接收之最早者。七月間接併舊三和銀行；九月又接併舊貯蓄銀行為該行之儲蓄部。

(2) 農業金融機構：可分為兩大系統。一為調劑長期資金之臺灣土地銀行，一為調劑短期資金之臺灣合作金庫。前者之前身為日本勸業銀行，過去皆

賴發行勸業債券，從事土地及房屋之押款為其主要業務；今則已改組為土地銀行，為我國創設土地金融機構設立專業銀行之嚆矢。其業務為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辦理土地抵押、農業放款、農業票據之承兌貼現及存放匯等。後者之前身為臺灣產業金庫。過去該金庫之組織及業務，大致與我國現行制度相彷彿。本省之合作組織，早臻完善，故其業務推展，頗具成效。目前全省合作社員約八十餘萬人，若加計眷屬在內，則將近四百萬人之譜。該金庫於三十五年十月正式接收，專責辦理其所屬機構之資金融通事項。

(3) 商業銀行：屬於商業銀行類者為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三家，現均仍沿用舊名。過去各該行皆由省民與日人合資經營。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尤側重於信用放款。現均擬改組為合乎我國銀行法之官商合辦銀行。

(4) 其他金融機構：計有無盡、保險、信托三種公司。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信托公司監理尚未竣事，餘兩公司則已設立籌備處。就中，以無盡公司之性質較為特殊，為本省仿效日本組設之平民金融機構。此種公司之性質類似我國合會或儲蓄會，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光復後，此業務仍予維持。

表74 臺灣省之金融機構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 類別     | 機構名稱        | 性質 | 機構前身               | 現狀    |
|--------|-------------|----|--------------------|-------|
| 特殊銀行   | 臺灣銀行        |    | 舊臺灣銀行三和銀行及財<br>善銀行 |       |
| 農業金融機構 | 臺灣土地銀行      | 省營 | 舊日本勸業銀行            | 已接收改組 |
|        | 臺灣省合作金庫     |    | 舊臺灣產業金庫            |       |
| 商業銀行   | 臺灣商工銀行      |    | 舊臺灣商工銀行            |       |
|        | 臺灣彰化銀行      |    | 舊臺灣彰化銀行            | 尚在監理  |
|        | 臺灣華南銀行      | 合營 | 舊臺灣華南銀行            |       |
| 無盡公司   | 臺灣無盡公司籌備處   |    | 舊臺灣勸業等四無盡公司        |       |
| 保險公司   |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 |    | 舊大成火災等十二保險公司       | 籌備開業  |
|        |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 |    | 舊帝國生命等十四保險公司       |       |
| 信托公司   | 臺灣信托公司      | 民營 | 舊臺灣信託公司            | 尚在監理  |

**金融動態** (1) 通貨：本省於光復後，為安定金融及減少經濟上之變

動，故仍沿用臺幣。三十五年五月正式接收臺灣銀行時，原擬收回舊幣，改發中央版之新臺幣。惟因當時本省米荒問題正屬嚴重，物價波動甚烈，未敢遽予實施，以防刺激物價之上漲。迨至第二期米上市後，本省經濟漸趨穩定，九月底臺灣銀行收換舊券之措施，始付諸實行。此項收兌期限，係截至十一月底止。故三十五年十二月起，已無舊幣流通市面。

光復後，本省通貨數量逐月均有增加，但政府力持謹慎，其增發率尚屬和緩。估計三十五年全年平均發行額，為三十五億餘元，較之前一年約增加54%，但較之戰爭後期之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增加率為低（三十三年為69.1%，三十四年為192.30%）。預計在本省促進生產之過程中，臺灣銀行之發行額尚須增加。茲將戰前以迄於光復後之臺灣銀行發行額列下：

表75 臺灣銀行歷年發行額

單位：臺幣千元

|       | 發行額       | 指<br>數<br>(26年6月為基期) | 較上年增加% |
|-------|-----------|----------------------|--------|
| 民國26年 | 112,033   | 153.57               | —      |
| 27年   | 140,019   | 191.93               | 25.0   |
| 28年   | 171,169   | 234.63               | 29.2   |
| 29年   | 199,685   | 273.71               | 22.3   |
| 30年   | 252,845   | 346.58               | 14.0   |
| 31年   | 289,275   | 396.52               | 24.0   |
| 32年   | 415,555   | 569.61               | 28.3   |
| 33年   | 796,080   | 1,091.21             | 69.1   |
| 34年   | 2,311,725 | 3,168.74             | 192.3  |
| 35年   | 3,550,000 | 4,866.08             | 54.0   |

表76 三十五年各月份臺灣銀行發行額 單位：臺幣千元

|    | 發行額       | 指<br>數<br>(35年1月為基期) | 較上月增加% |
|----|-----------|----------------------|--------|
| 1月 | 2,456,126 | 100.00               | 2.6    |

|     |           |        |      |
|-----|-----------|--------|------|
| 2月  | 2,561,254 | 104.28 | 9.6  |
| 3月  | 2,635,013 | 107.28 | 3.2  |
| 4月  | 2,756,699 | 122.24 | 2.7  |
| 5月  | 3,358,391 | 136.73 | 16.8 |
| 6月  | 3,466,128 | 141.12 | 13.0 |
| 7月  | 3,747,529 | 152.58 | 9.6  |
| 8月  | 3,911,322 | 159.25 | 4.4  |
| 9月  | 4,030,922 | 164.12 | 3.1  |
| 10月 | 4,160,882 | 169.41 | 3.2  |
| 11月 | 4,427,525 | 180.26 | 6.4  |

(2) 汇率：臺幣對法幣之匯價，可分為公務匯率及商業匯率兩種：

(甲) 公務匯率：光復後，政府公佈公務匯率，以便利公務經費之劃撥以及來臺公教人員留居內地眷屬生活費之匯解。由三十四年底起，按臺幣一元合法幣三十元之匯率，由臺灣銀行審核交匯。其後因他省物價暴漲，匯率不予提高，恐影響本省社會經濟甚鉅，遂於三十五年九月又將匯率改為一對三十五元。

(乙) 商業匯率：本省於光復之初，銀行並未開辦商業匯款，原因為防止內地游資流至本省作祟。迨至三十五年六月始由華南銀行受臺灣銀行之委托，承匯臺滬間之商業匯兌。八月二十日法幣之美匯價格調整，省當局為預防省內物價之波動，乃於是日宣佈臺幣對法幣之比率亦予更改。自次日起，本省各銀行一律承辦臺滬匯款，改為一對四十，並由臺灣銀行審核匯款用途，以予管制。此項匯率，後經中央核定為一比三十五元，繼續辦理。惟自開辦以來，臺灣銀行對於匯款用途審核甚嚴，普通商人匯款，頗感運用不能靈活。

本省除銀行外，並有商店兼營法幣之買賣，惟數量不多，匯率亦低；故進口商常攜帶黃金，以代匯款。茲將本省三十五年度各月份之匯率列下：

表77 臺灣省之匯兌率(臺幣一元之法幣價格)

|            | 銀行 汇率 |         | 市場 汇率 |
|------------|-------|---------|-------|
|            | 公務 汇率 | 商 汇 汇 率 |       |
| 民國 35 年 1月 | 30.00 | —       | 21.00 |
| 2月         | 30.00 | —       | 21.50 |
| 3月         | 30.00 | —       | 23.00 |
| 4月         | 30.00 | —       | 24.00 |
| 5月         | 30.00 | —       | 20.90 |
| 6月         | 30.00 | 22.66   | 23.00 |
| 7月         | 30.00 | 23.00   | 26.50 |
| 8月         | 33.34 | 33.34   | 31.33 |
| 9月         | 38.34 | 38.34   | 29.11 |
| 10月        | 35.00 | 35.00   | 29.12 |
| 11月        | 35.00 | 35.00   | 29.03 |
| 12月        | 35.00 | 35.00   | 27.16 |

(3) 利率：本省利率，遠較他省為低。在他省由於物價激漲而引起之連帶問題，本省目前尚無顯著之跡象，不僅利息一端而已。各銀行中，尤以臺灣銀行之利率為最低，目前月息僅六厘左右。其他銀行以及合作金庫之放款利率，雖較臺灣銀行為高，然亦不過一分之譜。至於暗市之利率，雖較一般銀行為高，但為數不多，並不足以影響市面；截止三十五年年底止，平均亦不過月息四五分左右。茲將各行存款利率列下：

表78 臺灣省各銀行之存款利率 單位：年利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 臺灣銀行 |      | 普通銀行 |      | 土地銀行 |      | 合作金庫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3.4  | 0.36 | 3.5  | 0.36 | 4.32 | 0.36 | 4.3  | 0.365 |

表79 臺灣省各銀行之放款利率 單位：月利率%

|          | 臺灣銀行   |       | 普通銀行   |      | 土地銀行    |      | 合作金庫    |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民國34年11月 | { 0.48 | 0.285 | 0.66   | 0.30 | { 0.483 | 0.35 | { 0.375 | 0.35 |
| 12月      | 0.75   | 0.30  |        |      |         |      |         |      |
| 35年 1月   | { 0.54 | 0.285 | { 0.81 | 0.33 | { 0.483 | 0.35 | { 0.542 | 0.35 |
| 2月       | 0.90   | 0.36  |        |      |         |      |         |      |
| 3月       | { 0.60 | 0.285 | { 0.90 | 0.36 | { 0.483 | 0.39 | { 0.833 | 0.35 |
| 4月       | 0.75   | 0.285 | 1.50   | 0.42 | { 0.483 | 0.39 |         |      |
| 5月       | { 0.72 | 0.210 | 1.59   | 0.36 | { 0.483 | 0.39 |         |      |
| 6月       | 1.50   | 0.51  |        |      |         |      |         |      |
| 7月       | { 0.69 | 0.210 | 1.44   | 0.36 | { 1.200 | 0.60 | { 1.125 | 0.35 |
| 8月       | 1.50   | 0.51  |        |      |         |      |         |      |
| 9月       |        |       |        |      |         |      |         |      |
| 10月      |        |       |        |      |         |      |         |      |
| 11月      |        |       |        |      |         |      |         |      |
| 12月      |        |       |        |      |         |      |         |      |

(4) 存款及放款：光復後本省各銀行之存款及放款，逐月均形增加。就中以臺灣銀行之增加率最高；其他一般銀行尙無顯著之增進。且存款之中，以臺灣銀行佔最多數，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該行存款佔總額約 60%。至於放款，亦以臺灣銀行佔首位，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該行放款佔總額約 88% 強。

再就存放款之性質觀察，各行所增加之存款，均屬活期存款，如甲乙種活期存款及同業存款等。放款方面，則以公庫墊款、貼現或商業票據為最多。故就金融上言，基礎並不能認為鞏固。茲將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各銀行存放款之狀況列下：

表80 臺灣省各銀行之存款額 單位：臺幣千元

|          | 總 計       | 臺灣銀行      | 普通銀行      | 土地銀行    | 臺灣銀行<br>儲 蓄 部 |
|----------|-----------|-----------|-----------|---------|---------------|
| 民國34年11月 | 1,901,565 | 951,481   | 808,734   | 38,464  | 102,886       |
| 12月      | 2,485,485 | 1,386,291 | 934,781   | 44,795  | 119,618       |
| 35年 1月   | 2,557,355 | 1,423,781 | 968,795   | 45,923  | 118,856       |
| 2月       | 2,796,475 | 1,545,515 | 1,063,133 | 69,224  | 118,603       |
| 3月       | 2,964,798 | 1,651,131 | 1,077,597 | 130,452 | 105,618       |
| 4月       | 3,203,934 | 1,815,597 | 1,144,408 | 136,174 | 107,755       |
| 5月       | 3,802,940 | 2,275,827 | 1,278,528 | 135,828 | 112,757       |
| 6月       | 3,900,646 | 2,315,890 | 1,325,033 | 136,152 | 123,571       |
| 7月       | 4,648,590 | 2,128,788 | 1,249,587 | 135,995 | 134,220       |
| 8月       | 4,845,894 | 3,081,777 | 1,495,815 | 135,771 | 132,531       |
| 9月       | 6,050,271 | 3,818,870 | 1,964,926 | 143,655 | 122,820       |
| 10月      | 6,740,562 | 3,995,165 | 2,301,709 | 196,364 | 246,824       |

表81 臺灣省各銀行之放款額 單位：臺幣千元

|          | 總 計       | 臺灣銀行      | 普通銀行    | 土地銀行    | 臺灣銀行<br>儲 蓄 部 |
|----------|-----------|-----------|---------|---------|---------------|
| 民國34年11月 | 1,724,378 | 1,455,091 | 206,676 | 121,119 | 11,492        |
| 12月      | 1,826,732 | 1,477,149 | 212,579 | 117,025 | 12,009        |
| 35年 1月   | 2,173,039 | 1,802,706 | 236,463 | 120,681 | 13,189        |
| 2月       | 2,448,393 | 2,041,713 | 279,684 | 109,923 | 17,073        |
| 3月       | 2,639,904 | 2,208,317 | 310,611 | 106,658 | 14,318        |
| 4月       | 2,951,020 | 2,519,907 | 319,819 | 108,717 | 12,577        |
| 5月       | 3,960,812 | 3,486,090 | 353,101 | 108,367 | 13,254        |
| 6月       | 4,230,437 | 3,716,274 | 392,237 | 107,940 | 13,986        |
| 7月       | 4,861,156 | 4,470,300 | 266,778 | 106,693 | 17,385        |
| 8月       | 5,121,957 | 4,551,550 | 444,825 | 108,327 | 17,255        |
| 9月       | 5,811,006 | 5,168,110 | 509,630 | 112,924 | 20,342        |
| 10月      | 6,517,719 | 5,752,452 | 619,056 | 129,113 | 17,098        |

臺灣省經濟調查報告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經濟技正室

發行者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印刷者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243B

6815-2

